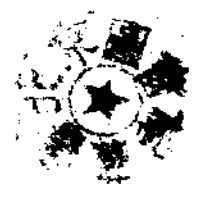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五期

浙東行政公報



浙東行政公署編印

遺 像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民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席

主

汪



沈 行 政 長 官



浙東行政公報第四五六期目錄

命令

行政院令

- 一、訓令一件
- 二、指令十六件

本公署令

- 一、任免令二百七十一件
- 二、發布令十六件
- 三、訓令二十九件
- 四、指令五十件

法規

中央法規

- 一、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 二、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 三、督餉治蝗辦法
- 四、各縣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格式（接第一二三期）
- 五、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 六、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 七、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
- 八、警察制服條例
- 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不另行文）
- 一〇、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
- 一一、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 一二、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 一三、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 一四、實業部管理小型製絲工場暫行規則
- 一五、林業示範場組織通則
- 一六、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
- 一七、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
附人民團體居住證及申請書須知暨本地區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補充辦法
- 一八、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 一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本地區法規

- 一、浙東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
- 二、浙東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 三、浙東地區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 四、浙東行政公署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
- 六、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
- 七、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辦事細則
- 八、浙東地區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 九、浙東地區稽徵營業稅暫行征收章程

- 一〇、浙東地區各類營業稅暫行處罰章程
- 一一、浙東行政公署警務觀察人員服務章程
- 一二、修正浙東地區縣警察局暫行組織規程
- 一三、修正統一浙東各縣警察機關之名稱等級及組織系統辦法
- 一四、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
- 一五、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
- 一六、浙東行政公署暨附屬機關財政行政及徵收人員保證規則
- 一七、浙東地區辦理冬防實施大綱
- 一八、浙東地區各縣設立冬防辦事處臨時組織法
- 一九、浙東地區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 二〇、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計劃大綱
- 二一、浙東地區督辦墾荒實施方案
- 二二、浙東行政公署辦理冬賑計劃

公 牘

- 一、呈 四件
- 二、咨 八件
- 三、公函 五件
- 四、電 二件
- 五、佈告 二件
- 六、批 九件

會議紀錄

- 一、浙東行政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 二、浙東行政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三、浙東行政公署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本公署八月份工作報告
本公署九月份工作報告

專載

- 一、保衛大東亞的心理建設 沈長官在中日基本條約簽訂兩週年紀念日廣播詞
- 二、協力大東亞解放戰爭 宋祕書長在中日基本條約簽訂兩週年紀念日廣播詞

附錄

- 一、致黃廷芳先生箋函為准台端協助防疫藥品西鹽水痢疾丸等藥分送十六機關團體復函誌謝由

命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八〇九五號（爲本院長赴北平公幹在公出期內院內公務依法由周副院長代理通令知照由）

令浙東行政公署

照得本院長於十月二十五日赴北平公幹在公出期間本院一切公務及本院會議依法由周副院長代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八八五二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二六〇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辦浙東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經過情形及成立日期並繕同講習會辦理概況表暨講習會職員講師學員等名冊報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六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二五九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三三五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辦理新運經過情形並擬呈宣傳週組織系統宣傳日程及新運告民衆書暨標語各商店櫥窗鏡套辦法等件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四一二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召開所屬各縣區設科長會議紀錄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五七六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六三五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由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七二九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八三三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奉令據內政部呈爲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第六期訓練主任縣長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學一案仰遵照等因呈請俟下期再行遵員
聽訓由

呈悉所呈尙屬實情應予照准仰候令內政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八六五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代電一件 爲呈報晉京述職公畢返任照常辦公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九〇六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等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九六六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本地區舉行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並檢同議事錄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一九六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二八七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四一九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暨實施細則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四〇八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職員軍訓服務障礙實施辦法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浙東行政公署任免令

浙東行政公署令

茲據高 龍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准尉司書此令
 茲派金吾武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准尉司書此令
 茲派胡一之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准尉司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辦事員楊偉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技士程卓人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鄭子萍代理象山縣警察局課長此令
 茲委胡禮之為象山縣鄉鎮聯合會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辦事員劉菊存辦事不力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張孔彰為奉化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周一鳴為鎮海縣鄉鎮聯合會秘書兼代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委蘇維飛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鮑世傑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第四科科長此令
 茲委龔時陽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督學此令
 茲委賀雪高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技術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趙味增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秘書此令

茲委石 磊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蔡曉東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林本中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第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茲委張又新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委章麟藻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代理本公署參事會一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本公署視察葉季峯應予留職停薪仰即知照此令

茲委謝序庚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委胡振聲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代理本公署科員方 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辦事員楊煥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試用辦事員馮鶴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葛夷之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第一課課長此令

茲委彭 濤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第二課課長此令

茲委方佩剛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第三課課長此令

茲委朱明修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第四課課長此令

茲委許永民代理郵鄉鎮聯合會江北警務所所長此令

茲委傅 榮代理郵鄉鎮聯合會唐塔警務所所長此令

茲委沈鳳烈代理郵鄉鎮聯合會第一課課長此令

茲委金嶽慶代理奉化縣警察局第二課課長此令

茲委李壽恭代理奉化縣警察局第三課課長此令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查代理魏和生調派附屬機關辦事者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應予留職停薪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何漸波代理本公署宣傳科科長此令

茲派高德風為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潘學年為本公署警衛隊隊長此令

茲派宋顯為本公署警衛隊聯合會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洪光庭為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周仙華為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王少卿為本公署警衛隊附隊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調派秘書孫樹藩代理本公署參事此令

茲派代理參事孫樹藩暫行代理本公署主任秘書仰即知照此令

茲派史粹之代理慈谿縣省稅稽徵局局長此令

茲派凌雲代理餘姚縣省稅稽徵局局長此令

茲派程德代理奉化縣省稅稽徵局局長此令

茲派虞永申暫代鄞縣鎮鎮聯合會第一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黃良伯代理慈谿縣鎮鎮聯合會承審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葉強為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魏和鳴為本公署財政科代理督征員此令

茲派鄧介慎為本公署財政科代理科員此令

茲派張濟川為本公署財政科代理科員此令

茲委王景鑫爲本公署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鄭公鳳爲本公署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陳從行爲本公署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周善彬爲本公署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丁錦成爲本公署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薛中復爲本公署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章守安爲本公署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調派代理科員申逸萍在宣傳科辦事員仰即知照此令

茲調派代理科員沈思遠在宣傳科辦事員仰即知照此令

茲調派試用辦事員鄭誠乾在教育局辦事員仰即知照此令

茲調派代理科員鄭文輝爲本公署宣傳科股長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陳察薛國周早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調派辦事員錢亦民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少校政訓幹事陳希白兼任本公署宣傳科工作隊隊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委許維昌代理慈谿縣鄉鎮聯合會技術員此令

茲委成勳代理慈谿縣鄉鎮聯合會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調派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同上尉書記馮金輝爲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委李奇偉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委丁松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派陳彬彥爲本公署書記此令

茲委派陸國瑜爲本公署宣傳科工作隊隊長附此令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茲委朱 虹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錢亦民在本公署宣傳科工作除擔任管理組組長仰即知照此令

茲委胡 祺代理鎮海縣鎮鎮聯合會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代理科員高廉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仰即知照此令

茲調派代理科員高廉洲代理本公署視察此令

茲委汪瑞洪為本公署財政科書記此令

茲委周步生為本公署財政科書記此令

茲派朱希聖代理鎮海省稅務征局局長此令

茲委鄭兆奎代理餘姚省稅務征局會計主任此令

茲委任員惠代理餘姚省稅務征局會計員此令

茲委許秀珍為本公署宣傳科工作隊隊員此令

茲改派辦事員馮金輝為本公署秘書處繕校室主任仰即知照此令

茲派江浩然代理本公署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周克讓為本公署秘書此令

茲委韓仲方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代理參事曹兼代主任秘書孫樹藩著毋庸兼代主任秘書仰即知照此令

茲派代理參事孫樹藩兼任本公署機要秘書仰即知照此令

茲派會唯一為本公署主任秘書此令

查代理科員周國仁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科員周潤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試用辦事員鄭誠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查秘書夏郁林自任職以來勤慎從公深資臂助茲因事呈請辭職情詞懇摯姑准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留職停薪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王文正代理鎮海縣縣聯合會承審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林冠賢代理奉化縣鄉鎮聯合會承審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許永春代理本公署餘姚省稅務征局總務課長此令

茲委姚頌唐代理本公署餘姚省稅務征局稅務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 喬爾喬

茲委郭...代理本公署奉化省稅務征局總務課長此令

茲委高...代理本公署奉化省稅務征局稅務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長官 沈爾爾

茲派秘書長宋...復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此令

茲派史崇堯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育長此令

茲派代理參事兼機要秘書孫樹藩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副教育長此令

茲派代理觀察大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地方人員幹部訓練班鄉鎮區區鎮佐治人員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宣傳科科長何漸波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科員鄭文穆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視察高廉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衛生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科員丁...松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衛生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茲派保安隊訓練處中校政訓主任彭一平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特工人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茲派警衛隊隊長王少...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特工人員訓練班行動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宣傳隊隊長陳希白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特工人員訓練班情報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保安隊訓練處教官周志毅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隊長此令

茲派林萬煌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地方自治人員幹部訓練班區長保甲指導人員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林公輝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青年工作團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王鶴權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兼小學教師組組主任兼教務課課長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茲派王文珮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經濟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兼財務人員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馬志先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警軍幹部人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茲派李維新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代理視察高麗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導課訓育股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視察徐和生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庶務股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科員胡振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會計股出納員此令

茲派代理視察林萬燕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秘書此令

茲派岳君華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校總隊附此令

茲派鄒錫恩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少校隊附此令

茲派戴祖教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庶務股課員此令

茲派王志祥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庶務股課員此令

茲派張鈞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會計股主任此令

茲派王元嘉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會計股課員此令

茲派韓潮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文書股主任課員此令

茲派戴省三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派錢壽麟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導課教務股課員此令

茲派沈祖光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導課教務股課員此令

茲派劉逸如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鄭良功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殷恆霖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張處雲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陳龍鈞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徐雄飛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派張愚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派施經之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派王子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調派本公署餘姚省稅稽徵局會計員任昌憲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會計股課員此令
茲調試用辦事員余光裕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導訓育股試用課員此令
茲調派辦事員謝湘洲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代理視察孫大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地方自治幹部訓練班班主任此令
茲派周志毅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校總隊長此令

茲派何瑞荷代理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建設人員訓練班通訊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林 剛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吳 震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尉副官此令

茲派馬鳴楚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尉軍需此令

茲派代理科員謝長庚暫代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建設人員訓練班班主任兼交通組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陳冠卿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奉化縣警察局局長王仲傑早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該會長暫行兼代該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文書股課員戴省三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喬雪良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中校大隊長此令

茲委陳振民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少校大隊附此令

茲委章志堅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同少校政治指導員此令

茲委朱浩文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同上尉軍需此令

茲委周關全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中尉副官此令

茲委蔣 山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中尉書記此令

茲委朱心餘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同中尉服務員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茲委顧一剛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同准尉司書此令

茲委嚴忠輝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王富根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周亦品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龐天蟻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朱鵬飛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同准尉司書此令

茲委閻根奎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喬海根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唐金生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劉奎根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同准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唐福元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李孝誠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王根生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馬桂生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金鑑樓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同准尉司書此令

茲委沈光堯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辦事員鄭公風久不到差予免職此令

辦事員周善彬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陳仰山為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委趙雲慶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同中尉軍需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書記朱寅為患病未愈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趙均裕為本公署營業稅收處會計主任此令

茲委朱繼稱為本公署營業稅收處會計助理員此令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上尉軍醫毛惠民久不到處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王本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少校中隊長此令
茲派陳 毅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派陳慶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派黃子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少校中隊長此令
茲派呂純榮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彭笑英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洪登林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史久蘭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葉金相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江慶誠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劉糧洲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鄧中濬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陳宇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王鈞亮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樓惠賢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康 震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孫人傑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王金康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蘇子驥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駱希真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韓年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駱玉麟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吳安驊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徐嘯湖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茲委湯寧遠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調派本公署辦事員凌 敬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少校中隊長此令

茲調派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服務員孫 貽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調派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少尉軍事助教黃啓春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試用科員談 桐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委試用科員史允康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委即用之為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委試用辦事員吳偉漢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辦事員徐本方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技佐文 人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沈祖堯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科員沈祖堯為本公署警務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書記查文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長李維新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姚芸卿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茲委鄭德華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上尉軍需此令

茲委麻德財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少尉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調派辦事員廖文台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司書此令

辦事員廖文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調派胡一之為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准尉司書胡一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丁文炳代理本公署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委徐容閣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試用中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委趙震為本公署試用技佐此令

茲委包介文為本公署稽察省稅稽徵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茲委張天豐為本公署稽察省稅稽徵局稅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江慶誠呈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派趙啓明代理浙東農產試驗場場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王金康應予免職此令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駱希真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戴季光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委徐文斌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茲委戎伯鳳暫代慈谿縣鎮聯合會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胡一非代理慈谿縣鎮聯合會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辦事員韓雅軒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唐樹振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陳秉美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廖彭彥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茲委徐任養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顧瑞子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莫祥生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沈夢儼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羅英民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忻鶴潤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賈不凡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沈岳林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張啓英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陳友雲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舒尚賢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沈顯貴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龍道孔代理本公署駐滬辦事處秘書此令

茲派張嗣心為本公署駐滬辦事處秘書此令

茲派朱仰亭代理本公署駐滬辦事處總務科科長此令

茲委毛惠民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衛生人員訓練班班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卅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章光耀為本公署情報組組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佈令

祕字第九三二號

浙東行政公署令

茲訂定浙東行政公署管理船舶暫行規則浙東行政公署取締航船營業競爭暫行辦法浙東行政公署征收船舶牌照檢驗材料費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九五八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浙東地區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九五九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推收戶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九五七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〇八八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征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〇八九號

浙東行政公報 公佈令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〇九一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〇九二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估類營業稅暫行徵收章程浙東地區估類營業稅暫行處罰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警字第一一六八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警務處警人員服務章程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八二二號

茲修正浙東地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勅字第一九二九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暨實施細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九六〇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暨附屬機關財務行政及徵收人員保證規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二三四七號

茲修正浙東行政公署徵收船舶牌照檢驗費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布令

祕字第二三五八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編制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編制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編制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編制表
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中隊部編制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編制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編制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編制表
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所務會議規程等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二四四六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二八五七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所得稅核算委員會簡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〇二八九號

(為檢發浙東地區中等學校及小學高年級學生思想訓練方案仰遵照辦理仍將遵照轉飭遵辦)

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由各校遵照辦理

浙東公立師範學校
女子中學
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查本公署前經召開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關於教育部份經本公署教育科提「各級學校應厲行思想訓練以增進運籌識案」當經大會決議「由行政公署依照中央法令擬訂方案通飭施行」等語紀錄在卷茲經本公署依照法令訂定浙東地區中等學校及小學高年級學生思想訓練方案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方案一份仰該校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會遵照並轉飭各校切實辦理仍將各校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等

此令

附發浙東地區中等學校及小學高年級學生思想訓練方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〇二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知改組成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等因轉令知照)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七七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現應改為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以實業部部長梅思平為該會主任委員並以內政部次長王敏中財政部次長陳之碩實業部次長袁愈全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姜佐宣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長周乃文為該會委員業經令飭遵照組織在案現據實業部呈稱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呈稱：「案奉鈞令遵於本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召集第一次會議將本會組織事宜已在積極籌備應俟另案呈報外理合錄同本會會議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具呈送仰祈鑒賜備案實為公便再查本會既經改組成立所有以前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名義似應即日撤銷並請院准予先行通令各省市知照以資結束是否有當併祈核示祇遵」等情附呈會議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前來除指讓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署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〇四七號

(爲奉 院令據糧管會呈請明令禁止公務人員不得兼營米業以資影響民食一案仰
運照等因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四七號訓令內開

「現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字第一〇七號呈稱「竊查公務人員兼營商業一足以和獨地位投機洩漏行政秘密再則蹈與民爭利之嫌三則啓資緣請託之漸流時所及不勝枚舉故政府早有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禁令實所以整飭官方防微杜漸也惟學過境還不免積久玩生本會管理糧食一年以來每見青黃不接時則糧價高漲暗盤橫生其所以致此之由雖非一端而其中公務人員憑藉勢力或假借國體名義投機囤積者實大有人在現時新穀已登市場本會探辦業務利正籌劃推進除於皖南蘇北鎮湖各統一徵購區域招商承辦備配給外至軍屬所屬各產區亦經指定股實代辦商號從事收購一面並准京市米商及公私團體各就實際需要數量詳請核准分別購備以維民食誠恐公務人員趁機假借名義投機囤積妨礙管理爲此人文呈請鈞院重申禁令禁止凡屬公務人員不得兼營米業囤積米穀以免影響民食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係爲維持民食免致管理起見亟應重申禁令以杜流弊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署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爲要其有不自檢束明知故蹈者並應隨時舉發呈請議處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一五一號

(爲令飭嗣後凡有派遣人員下鄉辦理重要及司法刑事案件應將發派人員及工作經過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由)

令各縣警察局

查浙東地區環境特殊各縣警察局特種工作亦因環境而異關於官警團同友軍下鄉剿匪及因公出差不幸發生變故因而失蹤或遇難者在所難免茲爲便利考核起見茲後凡有辦理重要案件及司法刑事等派遣官警下鄉時應將被派遣之人員姓名暨工作被獲經過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爲要

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一七一號

(爲令發浙東地區各縣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各縣分區設立中心小學輔導各區內各小學之責一以樹各校之楷模一以輔導各校共領改良法良意美由來已久乃查近來各中心小學多有名不副實未能負輔導之責者關係初等教育前途影響殊鉅特訂頒浙東地區各縣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一種俾實有所遵循而便考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大綱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各區中心小學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附發各縣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一七七號

(爲令發浙東地區各縣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茲訂頒浙東地區各縣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一種俾各小學有所遵循而便考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暫行標準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一九四號

(爲令知本公署各科對外不行文嗣後遇有案件應逕行呈報核辦不得有呈函某科情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查邇來本地區各機關來文時有遲早或函某科字樣殊屬非是按圖本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各科對外均不得行文茲爲規定行文程序以一事權起見嗣後各機關學校遇有案件均應逕行呈報本公署核辦不得再有函呈某科情事本公署各處科除認書處以不屬於各科之事項爲權宜及簡捷計得暫用箋函外各科對外均不行文以符程序而實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二〇七號

(爲查各縣地方行政會議教育經費獨立經費待遇議決案製遺發各種調查表式令仰限期填報以憑通籌辦理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關於教育事項提案擬在田賦捐項下帶征教育附加並將事變前原有教育捐款儘量劃分以裕教費而期保障獨立暨擬請提高小教待遇及師資兩案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由行政公署通飭各縣查明事變前教育捐款學產收入並現在教育經費實際情形以及各小學師資待遇狀況呈報後通籌辦理等語記錄在卷核屬可行茲特就各縣前教育經費歲入總數調查表各縣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數預算表各縣三十一年度第一期初小學校教員資格調查表各縣三十一年度第一期初小學校教員待遇調查表等通飭各縣查填具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表式仰該會於文到七日內依式詳填呈送以憑通籌辦理

此令

計開發調查表四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九五號

（奉 令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八九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四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本院參事總簽呈為奉頒修正縣保衛團法查與現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似應重複擬請暫行停止施行呈核一案當即據秘書處召集有關部處會議擬具審查意見兩項呈復應否照辦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呈兩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仰該署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三三二號

（為准教育部咨個人或私法人投資本部應依照規定手續辦理等由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案准

教育部普字第三一二五號咨開

一查本部於十八年二月會通令各省市凡各地方關於教育行政機關訴訟因不服處斷者外不得逕呈本部倘越級呈訴本部不受理又於二十二年九月通告凡個人或私法人投呈本部文件應遵照本章程式分別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團體所在地等項並應具履歷表結實章帖印用並註明地址註明以憑查核否則本部概不受理以杜誣妄各在案查近來各地有關於教育行政及一切呈訴案件屢出竄竊皆不依式填寫且呈訴非特轉寄送費甚昂且甚覺無謂日增月感流弊亦復滋多為符重申前令通飭遵守以明系統而杜流弊分行仰 兩應咨請查照並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秘字第一三六五號

（為關於本地區所屬各縣等級一案業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本地區所屬各縣等級編定並分別呈咨令知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行字第五九〇號指令本公署呈一件為本區各縣業經釐定等級呈請備案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秘字第一五二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奉 國府令定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生日由國府主席率領文武僚屬於請陵之後請國民革命烈士祠敬謹致祭全國各省市於同日一律舉行紀念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令仰該會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三五號訓令內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日令開「國父孫先生提倡國民革命以來同志秉承指導為中華民國盡其最大之努力繼之以死五十七年間後先相望精忠大義炳若日星履黃帝以來賴締締造諸先人之遺踪樹萬世子孫保國安民之模範尤宜動修祭典以彰國魂茲定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生日由國民政府主席率領文武僚屬

於謁陵之後詣國民革命烈士祠敬謹致祭全國各省市於同日一律舉行紀念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兩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署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五三九號

（爲府奉）

行政院令於國民革命烈士祠鄰近爲日本援助中國革命諸烈士擇地奉安禮位一體崇祀令通飭知照等因仰該會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鎮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三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〇號訓令開「日本同志援助中國革命壯烈犧牲先照冊 國父於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爲山田良政君立碑稱爲人道之犧牲東亞之光榮夫歲 國民政府秉承遺志篤念先烈曾於友邦東京立碑紀念爲援助中國革命而死之日本同志茲查中國民革命烈士祠鄰近擇地奉安禮位一體崇祀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署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五二八號

（爲奉）

行政院令據本院祕書處呈請准錄敘部咨開「查公務員之登記爲本部職掌之一凡已經甄別合格及任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降轉調獎罰等項退休病故或其他動態事件各機關均須詳報本部登記俾各公務員之動態皆有明確記載庶於將來審核得有重要根據惟前此各機關公務員動態多未詳報本部亦有僅以便函通報本部登記者茲爲鄭重辦理登記行政起見嗣後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務員動態務請用咨或公函詳報本部登記中央直轄機關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亦請由名主管機關以咨或公函詳報以昭鄭重而資依據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呈請鑒核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三七號訓令內開：

「現據本院祕書處呈請「准錄敘部咨開「查公務員之登記爲本部職掌之一凡已經甄別合格及任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降轉調獎罰等項退休病故或其他動態事件各機關均須詳報本部登記俾各公務員之動態皆有明確記載庶於將來審核得有重要根據惟前此各機關公務員動態多未詳報本部亦有僅以便函通報本部登記者茲爲鄭重辦理登記行政起見嗣後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務員動態務請用咨或公函詳報本部登記中央直轄機關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亦請由名主管機關以咨或公函詳報以昭鄭重而資依據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呈請鑒核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

號

(爲奉 行政院令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仰轉飭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轉飭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鎮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報：「處簽呈奉交審查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經召集有關部局會同審分擬將上項暫行辦法修改爲暫行條例並將條文酌加修正呈核等語經提交第一二九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送交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該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仰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宣傳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知照外合抄發該部知照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發暫行條例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將上項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五九四號

(爲令催調查待振災民並籌措振款暨擬具施振方案概算書仰遵限報核由)

令各縣鎮鎮聯合會

查本公署前以本地區自浩劫後哀鴻嗷嗷待哺轉瞬冬令將屆亟應設法拯救經於九月廿九日以民字第一〇二三號訓令飭將該縣境內災黎狀況分別赤貧詳細調查造具清冊並參酌當地情形籌措的款一面擬具施振方案及經費概算書一併呈報核奪在案查查爲時匝月未據遵辦現因辦理冬振急不待緩除已咨請振務委員會撥發振款並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會長遵照前令各迅將轄境災民對日調查造冊並將自行籌措振款確數暨擬具施振方案及收支概算書限文到十日內送核以便統籌撥款補助事關特飭要件毋再遲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六一二號

(爲奉 行政院令 關於父陵旁原有國民革命陣亡將士祠及紀念塔加以擴充改爲國民革命烈士祠及紀念塔以崇先烈等因仰該會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四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九號訓令開：茲就 國父陵旁原有國民革命陣亡將士祠及紀念塔加以擴充改爲國民革命烈士祠及紀念塔自乙未年第一次國民革命軍舉事以來殉難先烈或在崇祀之列並舉要義如下(一)定名 國民革命烈士祠凡陣亡軍人或就義黨員即非黨員而致力中華民國以死殉事者亦一體崇祀(二)原有陣亡將士題名之石及安葬之地一律敬謹保存(三)以前殉難先賢遺骸未題名者另備名冊蒐集所得陸續敬謹題記(四)祠堂中間敬謹建立國民革命烈士地位旁分刻 國父遺囑及國歌紀念塔內刻 國父遺訓此外原有之內戰時代及國難時代碑記殘闕不恭非所以和壹民志於國體禮儀有礙一律廢去(五)要義除主管機關應敬謹遵守外應一體周知並着各該主管機關隨時灑掃瞻壁保存林木務期莊嚴淨潔以表高尚純粹之國魂以資一般人民之觀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仰該會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九八五號

(爲令飭嗣後關於案涉民刑應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辦理以清權限而免阻越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警察局

查本地區各縣警察局自事變以還間有受理民刑案件者緣爲情形特殊司法機關尚未設備且日事非得已究屬包遺法治精神近之有縣有成立地方法院者有設承審員而爲過渡者司法獨立自應尊重要知警察工易以排難解紛爲主案涉民刑即屬司法範圍不得以爲過當應即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辦理以清權限而免阻越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三三二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二〇二二號 (爲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令仰遵照由)

令保安隊訓練處

查軍人應爲人民模範一舉一動必須隨時檢點本地區保安隊建置伊始整飭工作不容稍有懈怠早已告誡在先茲再抄發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人訓條一種令仰該處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 一、 矢忠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 二、 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 三、 認定當前國家危機人民痛苦在共匪之猖獗應竭盡心力根絕赤禍以救國救民
- 四、 以智仁勇爲立身行己之本
- 五、 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 六、 對長官服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聚精誠團結之實
- 七、 潔己奉公刻苦耐勞
- 八、 研究學術務求精進
- 九、 嚴守紀律勵行訓練
- 十、 奉行職守視死如歸
- 十一、 視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平時愛惜雖遇危難絕不放棄
- 十二、 整飭軍容恪盡職守注重衛生勉成健全之軍人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建一字第一三三八三號 (爲保護耕牛不准私宰令仰佈告週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耕牛一項關係農業生產至鉅且私宰耕牛尤于例禁際茲獎勵農業生產牛隻安全更應加意保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長遵照佈告週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如有私宰情事發生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不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建一字第二〇五二號

(令仰迅速查報整修碼頭事項由)

令郵縣鎮聯合會

案查修理碼頭等水利事項本公署曾於九月十九日建一字第七三〇號訓令飭辦具報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建一字第一五八四號訓令將關於修整碼頭一事指定應查各點等飭遵各在案迄今為時已久未據呈報殊覺延緩合亟令仰該縣會即便遵照迭令飭遵各點迅速趕辦呈候核奪毋再延誤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警字第

號

(為轉領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實施細則等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警察局

查本公署為保障所屬各縣警察局官警之因公傷亡及不勝職務者起見爰擬轉領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俾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以下續刊下期本公報)

領受卹金人須知一份

警察官吏請卹事實表二種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證書格式各一份

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證書格式各一份

領狀格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二四一號

(爲令仰辦理消防事務將辦理情形報候核辦由)

令各縣警察局

查本地區各縣自經事變以來無論官辦民設之消防機構均受相當破壞或損失以致消防組織殊欠健全長此以往火警何堪設想事關地方安全亟應分別從事整理俾資應付仰即分別查明如屬官辦者應即設法修復官辦者應即召集當地民設消防隊負責人妥商辦理並添設消防常備隊予以切實訓練俾免遇事倉惶失措並擬具消防隊組織計劃及官民消防隊員名冊一併列表報候核辦除分令縣聯合會外合行仰該局長即復遵照辦理案關消防要政毋得遲延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 號

(爲准教育部查統一各地小學校訓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爲訓練目標令仰轉飭遵照)

令各縣縣鎮聯合會

案准

教育部普字第四〇八七號咨開：

「查學校訓練訓練學生之德的小學學生心地純潔尤當明揭宗旨以資 迪應可修養之 德且期至善已在本部會規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爲訓練目標近今所頒發之 總章內精神訓練 項下明白規定此項訓練 德本現在各地方小學適用前項 校訓者固屬不少而多數學校仍舊有別針亦在在皆 茲爲糾正此種紛歧現象起見特 飭令各縣 仰即已往辦法轉飭各該地方小學一律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爲校訓並可自製成匾額白字匾額懸諸禮堂或其他適當地點俾共遵守而端趨向除分別函咨及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建二字第 號

(爲准教育部函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推行度量衡等由除函 並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

案准

實業部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工字第四四一號公函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竊查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除民用而外，官外各官辦機關公用之度量衡應首先採用新制以爲民用之倡會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間由農工商部邀集中央各機關代表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定於十九年終以前將公用度量衡制一並由前工商部咨請下列各院部：

- 一、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一律改用新制並將前制編入教科書
 - 一、司法部通令全國司法機關凡訴訟案件與度量衡有關者其判決均應依照新制折合
 - 一、軍政部通令所屬機關部隊以及兵工部分人員如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新制
 - 一、交通部通令所屬各機關一律進行新制並將名稱改正
 - 一、農商部會同財政部通令通商各國政府所有進口稅率貨物等均依照新制計算並改正名稱
 - 一、財政部通令各關署一、貨物稅率均遵照新制計算
- 以上關於公用度量衡之制一經完成惟恐事變後，外各官辦或已另行改組或係新行設立或因卷宗未散伏對制一案不無因失稽考而致參差爲礙擬示通令以應重申前案將公用度量衡器及行政上所屬有關度量衡之名稱予以完全統一伏查現在物價管理局各棉業增產管理處及各地縣政府區區機關對於度量衡之關係至鉅尤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爲民用之倡擬請咨行有關各部會查照前案轉飭所屬一律使用度量衡新制並請令飭各該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制一公用度量衡確爲利一民用度量衡之先導現值各省市度量衡限期到一之時應亟重申前案關於公用度量衡事項如有尚未使用新制者迅即一律改正以收實效除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遵辦爲荷」

此令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吳字第 號

（令飭衛生委員會議決關於清潔大掃除一案抄發各縣除污物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仰切實遵辦定期補行具報由）

令各縣縣黨聯合會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查本公署衛生委員會第一大會討論各項第四案「郡縣城區之清潔衛生應如何」劃改提案經決議：「垃圾及糞便處理問題應先行派員調查過去情形出納整理」訓令請行政長官「一、查經費問題以處置垃圾及糞便之收入悉數用之於清潔衛生事宜。清潔檢查派照內政部規定之清潔大掃除法及暫行條例辦理。先派大官位員後再行清潔檢查等語紀錄。卷自應照辦所有決議如一二兩項另案核辦。於清潔大掃除各縣應依照部頒掃除污物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辦理本年冬季法定大掃除已逾規定日期應由各該會遵照規定自行定期補行大掃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除並舉行擴大宣傳及清潔檢查工作除分令外行抄發前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仰該會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

此令

計抄發掃除污物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 號

（為准教育部咨本部童子軍事委員會已改組為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委員會並派次長劉仰山兼任該會委員長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准

教育部總字第三八四八號咨內開：

「查本部童子軍事委員會改組為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委員會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在案嗣經令派本部政務次長劉仰山兼任中

國青年團童子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茲該會已於十一月十五日改組成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中小各校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令飭嚴辦戶口總檢查並簽訂聯保切結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現屆冬防期內各縣地方治安至關重要為防止不良份子潛匿活動亟應加急防範茲為確保本地區安寧起見在此冬防期內應由各該縣督飭

所屬保甲長嚴辦戶口總檢查並簽訂聯保切結以期正本清源共負檢察研究責任並在戶口檢查時應按戶發給門牌如各該縣關於住戶門牌已經製

發張貼者其戶內如有戶口變動應將門牌內加以更正俾資準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務於本月底以前辦竣造具各項戶口統計表報核

再調查表統計表暨門牌切結等式應遵照本署前頒劃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頒規定式樣製發應用併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建字第 號

（為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展限三個月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四一七號函開：

「案查本部前為維護商民法益及整理公司登記執照起見擬訂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七三號指令准予備查並於本年六月一日由本部公布暨函請貴公署飭屬轉飭知照在案施行以來來部申請補行登記或重行登記者為數固多其因手續趕辦不及尚未申請者亦屬不少現查此項登記期限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已屆期滿惟本部迭據滬商聲稱此間各公司均苦時間迫促趕辦不及請予多展時日以便申請登記等情前來經核尚屬實情茲為體恤商艱維護商民法益擬將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申請日期展延三個月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俾各地公司均可依法申請登記除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咨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轉飭各公司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指令

| 來文機關 | 事由 | 指令全文 | 指令號數 | 日行朝文 | 備註 |
|----------|--|--|---------|---------------|----|
| 保安隊訓練處 | 呈一件 爲呈爲本處正式成立並舉行成立典禮及開始訓練日期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 |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 祕字第八四一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 |
| 保安隊訓練處 | 簽呈一件 爲擬呈軍事訓練計劃送請鑒核施行由 | 呈件均悉據呈軍事訓練計劃應予修正施行茲將文抄發仰即遵照並將全期學術設備表等項呈報等項即報附抄發修正軍事訓練計劃一份 | 保字第九二三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
| 餘姚縣鄉鎮聯合會 | 九月十五日呈一件 爲呈復辦理預防秋涼疫情附同廣東區境內沙塗被海潮衝進圖說一紙祈鑒核由 | 呈件均悉仍仰將防洽情形隨時具報件存此令 | 建字第一九四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
| 餘姚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奉令查復慈谿縣聯合會抽收用姚過境貨物稅案情形仰祈鑒核由 | 呈悉查此案業經飭據慈谿縣聯合會復稱該會總抽收姚過境貨物稅除該會總抽收姚過境貨物稅外其餘船公司前由安社內派員駐守及輪船查過境時應照章抽稅並有漏稅或補稅情事應照章補稅並令該縣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 財字第九八三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 來文機關 | 事由 | 指令全文 | 指令號數 | 日期 | 備註 |
|-------------|--|--|--------------|--------------|----|
| 鄞縣警察局 | 呈一件 爲呈復施六八設行 征收錄螺佣金案遵辦經過情 形祈鑒核由 | 呈悉此令 | 第一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 |
| 慈谿縣鎮聯 合會 | 九月二十一日建字第一二二 號呈一件爲呈報取締砍伐森 林罰則請核備由 | 呈悉查各縣警察局原直轄於本公署 並受該管縣聯會之監督指揮本 地區區警務局組織規程業已定有明 文足資依據該縣警察局對於有關案 件應分呈該會備核外按文仰即知照 自得逕向本公署直接行文仰即知照 | 第一〇號 第一七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 | |
| 象山縣鎮聯 合會 | 呈一件 爲縣警局行文字件 祈核示由 | 呈件均悉察核擴種冬季種 存屬可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計劃 | 第一五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 |
| 餘姚縣鎮聯 合會 | 呈一件 爲奉令擴種冬季種 種擬具計劃祈示遵由 |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 第一二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 |
| 奉化縣鎮聯 合會 | 呈一件 爲據警局呈報武警 隊出發搜匪將殺害本局情報 警方瑞之宋紀兇犯及土匪 朱調三槍斃等情祈核備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第一三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
| 鄞縣警察局 | 呈一件 爲遵令取締未成年 人力車夫已轉飭遵照仰祈鑒 核備查由 | | 第一六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 來文機關 | 事由 | 指令全文 | 指令號數 | 行日期 | 備註 |
|----------|--|--|------------------|----------------------------|----|
| 鎮海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為遵令擬具本年冬季修治農田水利實施計劃請鑒核由 | 呈及附件均悉據送冬季修治農田水利實施計劃核辦可仰即行開工日期專文具報為要此令附件存 | 建一字第 八〇號 |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三月二十 三日 | |
| 鎮海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為請訂購國府公報附繳報價及郵匯等費祈核收彙訂由 | 呈悉據繳訂購國府公報二份計報價郵匯等費二百六十二元准予核收存候彙案匯訂所繳款項有餘或不敷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 祕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四月十一 日 | |
| 奉化縣警察局 | 呈一件 呈繳訂購政府公報費請轉訂發給由 | 呈悉據繳訂購國府公報一份計報價郵匯費一百三十元准予核收存候彙案匯訂所繳款項有餘或不敷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 祕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四月十一 日 | |
| 鄞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為據六區區長潘子民呈報溪區鳳凰鎮遭匪洗劫並架去鎮長李獅等二十六人祈鑒核備查由 | 呈悉仍仰該會迅即聯絡當地駐軍痛剿以絕匪患而安閭閻設法營救被綁人脫險具報此令 | 警字第 一六七 三號 |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六月十一 日 | |
| 鎮海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為呈復播種紅楊槐樹地日期祈核備由 | 呈悉准予備查仰仍將發芽移植等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 建一第 一七號 |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一月九 日 | |
| 餘姚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為請展期修築甬曹公路祈鑒核示遵由 | 呈悉所請未便照准仍仰即速趕築如限完竣勿延為要此令 | 建一第 一七 三〇號 |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一月九 日 | |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 來文機關 | 事 | 由 | 指令全文 | 指令號數 | 日期 | 備註 |
|---------------|-----------------------------|-----------------|---------|---------------|----|----|
| 餘姚省稅稽徵局 | 呈一件 爲呈報啓用銷記日期及附呈式樣由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銷模存此令 | 祕字第八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奉化省稅稽徵局 | 呈一件 爲呈報到差日期及設立入橋稽徵辦事處情形祈核備由 | 呈悉此令 | 祕字第八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郵警督察局 | 呈一件 爲奉頒各警所銷記轉發具領拓具銷模祈核備由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銷模存此令 | 祕字第八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慈谿縣鄉鎮聯合會 | 呈二件 爲呈報承審員黃良伯到差日期祈核備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祕字第八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奉化縣鄉鎮聯合會 | 代電一件 爲呈報因公來用職務派祕書暫代祈核備查由 | 代電悉此令 | 祕字第八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鎮海縣省稅稽徵局局長朱希聖 | 呈一件 爲呈報到任就職暨呈銷視事日期仰祈核備由 | 呈覽銷模均悉准予備查銷模存此令 | 財字第一九四號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 來文機關 | 事由 | 指令全文 | 指令號數 | 日期 | 備註 |
|----------|---|--|---------|----------------|----|
| 鎮海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呈請迅賜委派承審員以專責任而符法令仰祈察核施行由 | 呈悉業已委派王文正爲該會承審員經另令飭遵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 祕字第一九五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 |
| 鄞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奉電催造送十月份戶口異動報告表業經遵辦呈請鑒核由 | 呈悉此令 | 民字第一九七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 |
| 餘姚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呈解本縣三十一年十月份征起田賦省幣一萬元備具繳款書祈鑒核由 | 呈件均悉查該縣呈解十月份田賦省幣一萬元業經本公署代印繳款書照數收訖登錄在帳隨令仰發繳款書回證附印發繳款書回證及庫收各一紙 | 財字第一九九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慈谿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呈請本縣前在李慶文亭夾出橋等處所設稽征所業於本月六日一律撤銷祈核備由 | 呈悉此令 | 財字第一九九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奉化縣警察局 | 呈一件 爲呈送處理十月份違警案件各項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 呈一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 警字第二〇五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
| 奉化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呈送十月份戶口統計表暨人民團體月報表等祈核備由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 警字第二〇三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 來文機關 | 事由 | 指令全文 | 指令號數 | 日期 | 備註 |
|----------|--------------------------|---------------|---------|-------------|----|
| 慈谿縣警察局 | 呈一件 爲遵令填送所屬分駐所通訊地址表仰祈鑒核由 |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 祕字第一二二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
| 慈谿縣警察局 | 呈一件 爲遵令填送所屬分駐所通訊地址表仰祈鑒核由 |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 祕字第一二二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
| 鎮海縣警察局 | 呈一件 爲遵令查填所屬各隊所通訊地址表仰祈鑒核由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 祕字第一二二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
| 慈谿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呈報本縣名譽古蹟古物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件存轉 | 民字第一二四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
| 慈谿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呈報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仰祈核備由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 民字第一二四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
| 餘姚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呈送本縣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仰祈核備由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 字第一二四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

| 來文機關 | 事 | 由 | 指令全文 | 指令號數 | 日期 | 文 | 備註 |
|----------|--------------------------------|--------------|----------|----------------|----|---|----|
| 慈谿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呈送十一月月份戶口異動報告表祈鑒核備查由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 民字第一二五八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 鄞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檢呈本縣十一月月份戶口異動報告表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 民字第一二〇三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
| 奉化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呈送十一月月份戶口異動報告表祈核備由 | 呈表均悉存候彙核此令表存 | 民字第一二〇七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
| 餘姚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呈報本縣十一月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祈鑒核由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 民字第一二〇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
| 奉化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奉令呈送中小學及社教機關概況調查表祈鑒核由 |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 教字第一二六八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
| 餘姚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呈送十一月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祈鑒核由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 民字第一二六五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 來文機關 | 事 | 由 | 指令全文 | 指令號數 | 日期 | 備 | 註 |
|----------|--------------------------------------|-------------|----------|--------------|----|---|---|
| 奉化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奉令查報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名稱及通訊地址調查冊所擬核由 |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 祕字第六二七五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 | | |
| 鎮海縣鄉鎮聯合會 | 代電一件 爲奉電依式填報本會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名稱通訊地址冊所擬核備查由 | 代電暨附件均悉此令件存 | 祕字第五二七五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 | | |
| 鄞縣鄉鎮聯合會 | 呈一件 爲遵令造送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名稱通訊地址冊所擬核由 |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 祕字第四二七五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 | | |
| 象山縣警察局 | 呈一份 爲呈送通訊地址冊一份由 |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 祕字第三二七五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 | | |

法規

中央法規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 總理孫先生應尊稱為中華民國 國父其致敬辦法依各條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各合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遺像並附掛國父遺囑
- 第三條 正式集會開會時應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並恭讀國父遺囑
- 第四條 集會演說時於第一次稱及 國父時應起立或正致敬
- 第五條 關於公廨教科書籍報運刊物及一切文字於稱述 總理或孫先生時均應改稱 國父並由主管機關將主管事項另訂檢查細則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有公有或民有森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保護之
- 第二條 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依事實上之必要應於森林四週劃定護林地帶並命該地帶內之居民按照保甲制度編組護林團前項護林團應冠以各該森林之名稱
- 第三條 護林地帶之劃定應以距離森林三里至五里而可包含附近村落者為準但因附近居民疎密及村寨遠近其地帶得伸縮之
- 第四條 凡護林地帶內十歲以上之男女居民均編為護林團員
- 第五條 每一森林設一護林團團長一人由該森林之管理員兼任在民有林由該森林之承辦人兼任如管理員或承辦人有二人以上者由各人互推一人兼任之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護林團附近之熱心人士分別充之
- 第六條 護林地帶之下仍照各地之原有行政區域分設護林聯隊及護林保甲其聯隊主任由團長在所屬保長甲長中選任其保長甲長即以該地之原保長甲長兼任
- 第七條 護林團長應參酌地方情形將該管森林分割地段各段均指定保長及保甲主任保護
- 第八條 森林之管理員或承辦人關於林內樵採狩獵放牧等事應權制限其方法或規定其開放封閉之時均應公告之

第九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各在所担任地段內指揮團員辦理左列各項工作並禁阻非團員之進入但經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對於非團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林木砍伐果實擊拆之防止禁阻

二、森林火災之防止救滅

三、森林蟲害之預防救治

四、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之監視禁阻

五、造林之協助

六、其他關於森林應施之工作

第十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爲完成前條職務起見應各在所擔任地段派員輪流巡邏守望

第十一條 護林團團員依所公告之方法時期及地段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樵採

二、剪枝但所剪採之枝草應以一部份交納於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

三、狩獵

四、放牧

五、森林內有荒地宜墾者經管理員承造人許可由團員優先承墾之

第十二條 如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因玩忽職務或團員因怠惰工作致林木受害時團長應按其情節輕重爲左列處分

一、取消前條團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補植林木

三、賠償損失

第十三條 護林團長應隨時召集所屬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會議商討該森林保護事宜於必要時得召集團員大會

第十四條 護林團長每月應將該森林現狀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地方警察機關及自衛團隊均應協助護林團辦理第九條所列各項工作

第十六條 各森林主官署或林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察管森林現狀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護林團之團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團員關於護林著有勞績者得由團長呈請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八條 河川公路鐵路兩旁或寺院附近之林木不能適用本條例編組護林團者得由該管森林主官署或林政機關另定適當之護林辦法

第十九條 凡屬森林主官署或林政機關爲保育野生樹所制定之林地視爲森林同受本條例之保護

第二十條 各地關於森林原有等與習慣而不與本條例抵觸者仍從其習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督勵治蝗辦法

第一條 實業部爲督勵全國各地切實治蝗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地方治蝗事宜由市政府或區公署負責辦理其設有農業改進區者應由農業改進區協同辦理切實合作
第三條 各市縣區治蝗應辦理左列各工作

- ①指導農民撲滅蝗卵方法
- ②督促農民切實捕治蝗蟲必要時得徵調民夫組織臨時治蝗隊加緊搜捕務須淨絕
- ③調查境內蝗蟲發生狀況爲害情形及損失數量
- ④督促農民搜捕蝗卵
- ⑤宣傳治蝗智識

第四條 發現蝗患地方爲主管之甲縣區長除立派治蝗人員負責辦理治蝗工作外須親自下鄉督促撲滅如有蔓延鄰境情形應與鄰境縣區緊密合作捕治淨絕

第五條 蝗患跨連二省市或縣區以上或發生範圍廣闊有蔓延之虞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處直接配給藥劑派員督促捕治
第六條 各省市縣區辦理治蝗工作應按旬編製報告并調查全縣區蝗蟲結果編造月報旬報實業部查核其旬報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市縣區治蝗經費由市政府或區公署籌撥作正開支惟以左列各項爲限

- ①購置實用治蝗器具
- ②購置撲滅蝗蟲藥劑
- ③收買蝗蛹及蝗卵
- ④宣傳印刷費
- ⑤旅費（以督捕人員爲限）

第八條 前條第三項所列收買蝗蛹及蝗卵之價格由各市縣區察酌地方情形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縣區於給價收買後應按旬呈報主管機關查核并定期邀同地方機關團體及公正紳監觀焚燬

第九條 防治蝗害農民須踴躍參加合力撲滅如推諉阻撓工作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十條 凡因實施捕蝗掘卵之舉而致受損之田畝農民不得藉詞請求補償

第十一條 凡市縣區長辦理治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獎之

◎發現鴉片跡 立即搜捕淨絕者

◎飛蝗入境 隨時撲滅者

◎努力指導宣傳 督促農民依法防治者

◎防除境內蝗患 及協助鄰境異常出力者

第十二條

各中縣區長對於境內蝗患 切實捕治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以廢弛職守論 依公人員懲戒法行之

◎發現蝗跡 延不設法 搜捕以致釀成災害者

◎飛蝗入境 延不督促撲滅 以致成災者

◎辦理不力 虛糜公款 及浮冒開支者

◎鄰鄉近區 請求不予協力 或協助不力者

◎匿災不報 或呈報不實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 依左列各款行之

◎記功

◎獎狀

◎晉級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設治局及縣北行營 應准特區浙東行政公署 設處除指導各縣區實地治蝗外 應會同關係機關 核定治蝗成績 報請上級主管機關 按照本章程第十一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予以獎勵 或懲戒 並彙報實業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格式

(據第一二三期)

(一) 切結文與表式

(二) 住戶戶口調查表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四)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五) 門牌式

(六) 戶口統計第一表

(七) 戶口統計第二表

(八) 保甲圖記式

(九)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爲出具切結事今將保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虛偽通匪窩匪等情日出結後互相監視如有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報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其保甲自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

十八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保內人等皆共遵守

一、本保定名為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二、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之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範圍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應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保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六、凡因住戶遷入或出或添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形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爲報告

七、凡遇匪患騷擾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爲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爲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警報鳴鑼一響應即各携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九、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按戶分報保甲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關於本保甲之修築及防務工程應保甲會議議決擬辦或奉上级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進行不得觀望

十一、關於公路之修築及一切交通之設備守應保甲會議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级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貽誤

十二、本保甲內之經費自宜由各戶籌集之

甲、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戶口按戶徵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自主佃各半負擔之甲費除徵收不認自贖者免其負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

負擔

乙，由本保內某姓某家產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戶經營商號者如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依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縣政府補助之開辦費或經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款每年各若干元（但非現

經變亂地方不適用此條請求補助費之規定）

十三，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保長辦公處書記之最低生活費

乙，保長會議時之茶飯

丙，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巡邏警燈火

戊，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

列登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署周知

十四，本保甲應行徵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殷實富戶兩家公司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家依約願為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將

任何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為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保長保長查核公署周知

十五，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十六，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十七，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

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崗哨堡寨及其他工事

二，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四，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恤

四，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之添購

十八，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保甲長行之以保長為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

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記錄並呈報該管區長備案

十九，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二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

四元以下之罰金

-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為其輔之者
- 三、聚眾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詰誡而不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恤之用如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二十、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調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至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時隨時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二十一、本規約三份以一份呈縣一份存查其餘一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眾周知
本規約之訂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餘類推)

本規約之盟人

第幾保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餘類推)

附註

- 一、此項規約不過變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制定規約者觸類旁通故僅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臆測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增減擬訂
- 二、凡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重重複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
- 三、本式樣祇為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須擬訂相互相砥礪如提倡增加生產勸儉節約儲蓄提倡國貨發展體育講求衛生組織義務隊創共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單行規約共同遵守

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其用途如左

- 一、保甲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需費用
- 二、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 三、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費用

四、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應由保長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積收益

二、如前項收入或收入不足定額時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中有不捐資者分別徵收以收足定額為限但每月每戶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行情形繕保甲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署由區署按月彙報縣政府查核並由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依照造報賬目按月公布周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收繳之實收及初查之實收長官查核之實收政府負責抽查之責

第八條 修正刑匪條例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此丁隊協助軍警戒抗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由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併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經查明或被舉報由縣政府依照修正刑匪條例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嚴行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

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日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飭遵

一、農會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及工業聯合會等一切實業團體統歸實業部組織指導及監督在地方即以建設廳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為主管理機關（餘如郵政公會應歸交通部、管銀行公會應歸財政部主管糧食及同業公會應歸糧食委員會主管教育會應歸教育部律師公會應歸司法行政部醫師公會應歸內政部新聞記者公會及戲劇志等團體應歸內政部主管依此類推）

二、社運會關於政治思想之訓練及必要之政治運動對各職業團體有指導之權

三、各地社運會對於各職業團體如認為於政治上有不法行為時得商同當地主管機關（建設廳社會局）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組之

四、勞工團體因與羣衆運動有密切之關係暫歸社運會主管仍應呈報關係部會核准備案（如碼頭工會須呈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五、社運會為羣衆運動時應注意各職業團體因有之業務并須於事前與當地主管機關協商行之

六、學生團體及青年團體歸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指導及監督其他童子商等職業團體及文化團體事業方面歸關係部會主管新運會就推行新運方面指導之責并隨時與主管部會聯絡

通過後送國民政府飭行政院轉飭各該主管機關遵照并飭立法院根據以上原則修正各關係法規

警察制服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警政部公布
浙東行政公署三十一年八月轉頒

-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制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服料以棉織品或毛織品爲之夏季用白色或黃色春秋冬季用黑色
-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帽式軍帽式前高後低前高至帽檐十八公分後高帽腦五公分二厘顏色與衣同
- 二、帽徽內心嵌青天白日外加紅色圈直徑二公分五厘四週以嘉禾連綴拱捧之全部面積縱徑七公分橫徑六公分五厘形式爲橢圓警
官用金線繡成長警銅質

- 三、帽簷警官用黑絲條上嵌凸起嘉禾寬度等於帽腦長警用本色
- 四、帽紮官警一律用一分黑革製帽紮兩邊各扣黃銅鈕一枚
- 五、帽簷官警一律用漆製表黑裏綠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製式中山裝式領學士裝式身長至大姆指上端
- 二、肩章爲長方形兩放於兩肩上各縫肩帶一條寬四公分長七公分帶之上端各縫銅鈕一枚肩章上面警官左右均綴地方或機關名稱長警左綴地名右綴分機關名稱
- 三、袖章爲尖長方形兩放於兩袖官佩用距離袖口六公分中較直徑爲八公分兩邊直徑爲六公分下方寬三公分上角鈕圓形梅花銅鈕一放直徑爲一分五厘外邊緣鑲金邊一道闊二公分部長金邊地綴金嘉禾次長金邊銀地金嘉禾簡任金邊金地委任金邊銀地委任金邊白絲絨地
- 四、鈕扣對襟鈕五枚徑二公分圓形凸出警官黃色銅質長警喀囉米製

第五條 褲用中山裝式除各隊隊長及長警均着半馬褲式打裏腰外警官均着長褲兩旁各置插袋一個後腰稍長不翻邊不打裏腿長警夏季得着短褲打裏腿

第六條 裙女警用裙黑色長過膝十二公分上衣及肩章領章均與警長警士同

第七條 外套翻領黑色藍裏用布或呢製領用黑絲絨製裏須離二十四公分雙排扣各六枚（與制服鈕同）警官黃銅質長警白色銅質腰帶兩旁各置正袋一個袖口用翻口長十二公分腰部後方置橫條帶一條帶寬五公分長。腰部後方三分之二帶之兩旁各綴鈕扣一個下方綴一長金線官綴領章長警綴肩章

第八條 皮鞋筒高過踝質革色黑警官鞋口左右鑲用膠緊布長警上翻用帶
 第九條 領章附著於領之二端長方形左右相同長七公分寬四公分五厘外邊鑲金邊一道寬四公厘部長金邊全地全屬禾次其金邊銀地金嘉禾簡任金地上綴三角一分五厘直徑紅星一二級三顆三級五顆六至八級一顆在任銀地上綴三角一分五厘直徑金星一至三級三顆四至七級二顆八至十二級一顆簡任者左右兩角一級長方形白絲絨一方寬三分長一分五厘委仕白絲絨地上綴三角一分五厘直徑藍星一至四級三顆五至九級二顆十至十六級一顆左右兩角不加白絲絨辦事員服務員一律用最低級藍星長警領章

第十條 警長二道銀星一枚三等警長一道銀星一枚一等警士三道二等警士二道三等警士一道均不綴星
 第十一條 武裝帶為警用質革色褐下部圍束腰間寬五公分長八十四公分至一百四十分帶扣為銅質鍍金式兩邊刻嘉禾中刻警字凸起兩端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併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劍帶一條長十八公分至四十八公分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圓腰之帶下端鈎連佩劍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二公分長帶五十四公分至七十八公分短帶十八公分至二十四公分不等兩端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連圍腰之帶

第十二條 短劍為警官佩用劍柄及劍盤均用銅質鍍金柄面飾鍍金刻嘉禾二葉手握處用白魚皮包裹覆以三股鍍金線箍六道柄長十一公分五厘劍後橫長九公分八厘中寬一分六厘劍鞘用白銅製之鞘口尾各包銅地鍍金鍍一道鞘口三公分二厘箍長六公分尾箍長五公分箍之上面刻圖徽下刻嘉禾二葉鞘口正而嵌方金環環長二公分高五公分鞘長三十三公分五厘全長四十五公分

第十三條 腰帶為警長警士之用色褐質革寬六公分長四十四公分至一百四十分首端扣用銅質方形中刻警字凸起附近尾端鑿孔七個
 第十四條 裏服警隊長用革製其色警長警士線質深草綠色其他警官一律不用裏服
 第十五條 手套用白色線製冬季黑色
 第十六條 特種警察官之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地警察機關換季時由各該地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八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制式得由各該地最高長官酌量制定但須呈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部定之

現行各級警察機關職員任別星別星數職別一覽表

簡任 紅星 三枚 首警督察廳長
 簡任 紅星 二枚 省警務處處長特別市警察局長

簡任 紅星 一枚 省警務處長

委任 金星 三枚 省會及各市警察局長 省都警務處主任科長 勤務督察處處長 省警務處視察長 秘書主任科長 特別市警察局長 主任勤務督察處處長

委任 金星 二枚 省警務處及特別市警察局長 特別市警察局長 勤務督察處長 省會各市警察局長 秘書科長 勤務督察處長 特別市警察局長 分局局長 縣警察局長 (一等者)

委任 金星 一枚 省警務處視察長 省會各市警察局長 分局局長 縣警察局長 (二三等縣者)

委任 藍星 三枚 省警務處及特別市警察局科員 勤務督察員 局員 技士 各縣警察局長 及警察所所長

委任 藍星 二枚 省會及各市警察局科員 勤務督察員 局員 各縣警察局長 課員 及警察所所員

委任 藍星 一枚 各級警察機關之巡官

說明：一、本表係依據現行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而定將來組織有修訂時關於星別是數當再另行知照
二、本表係為一般警察人員定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官應由該管長官按其地位之高下職責之重輕階級之不同比照同等人員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下列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二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或致傷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職務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能職務者
-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心苦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五十五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二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

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病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卹金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卹警官更年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者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有禮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二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數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之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曾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視察公權終身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視察公權尚未復權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份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詳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商業繁盛尚未設有左列各類物品之國營或公營市場之區域得由經營各類物品之同業者發起申請該管或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實業部核准設立民營市場

- 一、水產
- 二、牲畜
- 三、禽鳥
- 四、蛋
- 五、蔬菜
- 六、水菓

- 第二條 凡官商合辦之市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通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民營市場以經營第一條所列物品之一類為限但因特殊事由得呈請實業部特准兼營他類物品之一部或全部
 - 第四條 同類物品在同一區域內祇准設立一市場並不得有他類以之組織但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特准另設分場
 - 第五條 凡經營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類物品之組織不論使用任何名稱均認為市場非依本條例不得設立
 - 第六條 民營市場存立年限由核准設立時起滿十年為限但期滿前申請理由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 第七條 民營市場經核准設立後滿三個月不開業者其核准為無效
 - 第八條 民營市場買賣以現貨為限不得為期貨之買賣
 - 第九條 前條規定現貨之買賣以整批物品為限
 - 第十條 民營市場對於場外之零星買賣不得干涉
 - 第十一條 前項零星買賣之標準數量由各該市場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商業團體擬定轉呈實業部核准以部令定之
 - 第十二條 民營市場關於物品數量概以法定度量衡器為準關於價值概以國幣計算
 - 第十三條 民營市場為適應物品實際需要應附設棧房庫室或其他設備
 - 第十四條 民營市場經營業部之特許得兼營關於該類物品之倉庫運輸等附帶業務
- 民營市場之組織如左
- 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 二、同業會員組織
- 第十五條 凡創設民營市場有外國籍人民參加者應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其完全為中華民國人民所組織者應依同業會員組織為原則
 - 第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下應爲中華民國人民所有
二、理事監察人名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三、理事長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買賣者以該場經紀人爲限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其買賣者以該場之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商人不得爲民營市場之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九條 凡欲爲民營市場之經紀人者應由市場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照

第二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除遵守本條例各規定外並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附屬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市場之會員或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一、無行爲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五、在市場受除名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或會員發生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登記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登記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市場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除營業細則所規定之佣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受關於業務之報價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市場

第二十六條 民營市場應訂立章程並擬具業務計劃營業細則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民營市場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市場之名稱及組織

二、資本總額及每股金額

三、市場所在地

四、營業種類

五、經紀人或會員資格及其名額

六、理事監察人選任資格及其名額

第二十八條 民營市場之業務計劃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業務概要
 - 二、營業概算
 - 三、市場設備
 - 四、附帶業務
 - 五、其他關於市場營業各計劃
- 民營市場之營業細則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第二十九條

- 一、營業品目
- 二、躉買數量
- 三、買賣方法
- 四、市場因買賣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保管費使用場地費等
- 五、物品收交辦法
- 六、物品結價辦法
- 七、經紀人或會員收取之佣金
- 八、營業時日
- 九、其他營業有關之特殊事項

第三十條

民營市場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四人以上
監察人三人以下

市場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早報實業部核準備案

第三十一條

民營市場買賣物品以拍賣方法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其他方法

第三十二條

買賣成立後市場應立即登記簿據對買賣雙方各送結算書一份凡已確定之買賣不得發生異議

第三十三條

市場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市場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四條

市場應每日依買賣情形決定公定市價公告

第三十五條 市場有違反法令操縱囤積妨害公益與衛生或擾亂公安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實業部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解散市場

二、停止市場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市場一部份營業

四、命令經理或職員退職

五、禁止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或會員有故意高抬或勒抑物價致發生不相當價值及有其他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者市場應據實呈明實業部予以除名或其他處分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各類物品之買賣

第三十八條 物品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販賣時未註明最低售價者得由市場以適當之價格代為出售

第三十九條 委託之物品已送交市場憑點收給據後即由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照最低售價賠償但重量及應有之消耗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民營市場應組設評議委員會訂立組織章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準備案

第四十一條 市場營業上發生糾紛爭議時由評議委員會仲裁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市場評議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市場理事長經理及理事各一人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官署代表各一人

三、當地商會代表二人

四、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經紀人公會代表一人或當地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及其特設之管理機關並地方主管官署均得隨時派員前往市場實地監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市場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市場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之檢查有提供物件並據實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市場修改章程及營業細則或禁止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市場在成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得科以下列之罰鍰

一、違背第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其行為之理事或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市場除依國民政府遷都前他種法令所設立者外應在施行細則所定期間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儘速改組補行核准設立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二條 凡經營倉庫業者無論為商號或公司均須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方得開業已經開辦之倉庫非補請登記不得繼續營業

第三條 凡各種公司行號銀行錢莊等兼營倉庫業務或附設有堆棧者亦應照前條規定辦理但政府機關所設之官倉或租借之倉庫不在此限

第四條 倉庫呈請登記或補請登記應具報左列各項

一、倉庫名稱

二、倉庫所在地

三、倉庫業主及經理人姓名

四、倉庫容量

五、開業日期

第五條 補行登記之倉庫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限令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政府機關之官倉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通知其倉庫之管理人依限報明備查

凡未經核准或逾期不補請登記之倉庫除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業予以查封並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外其中堆存之商品應屬同私藏囤積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出售

第七條 倉庫對於寄存之商品應於每月月終按寄託物類別分戶詳細列表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第八條 已設之倉庫呈請補行登記時應將其所存貨物截至呈請之日止列表報告於當地主管官署並應於呈報之日起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倉庫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寄託人之商店牌號及營業所在地

- 二、商業登記證之號數
 - 三、所屬之同業公會
 - 四、寄託物之數量及價格
 - 五、寄託日期
- 第十條 倉庫不得接受未經商業登記之任何個人或商店行號之寄託物其屬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主要商品未經所屬同業公會之證明不得接受寄託
-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管轄區域之倉庫或其他堆存貨物之場所得隨時派員檢查但官倉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 第三條 市用制度量衡器具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五分每加一尺加五分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鑲嵌品製者加倍
-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每加一升加一角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鑲嵌製者加倍
-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元其感量在五千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角不滿十市斤者三角十市斤或以上者五角
- 台秤以二百市斤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元每加一百市斤加一元
- 桿秤以二十市斤起算每具檢定費一角每加十斤加一角駁秤每具檢定費五角盤秤同
-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實業部核辦
-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份全轉為中國者
-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 三、相互保險計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實業部管理小型製絲工場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經營小型製絲工場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主管建設廳或市政府轉請實業部核准註冊頒發執照始得營業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但呈請人得於到期前請求換領
- 第二條 凡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經營小型製絲工場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 第三條 小型製絲工場所織之絲除經營業部特許輸出外限於行銷國內
- 第四條 凡小型製絲工場之設備應以兩式木車為主惟關於增加生產及改良出品得採用機械但每一工場設備不得超過二十釜
- 第五條 經營大規模之機械製絲業者不得兼營小型製絲工場
- 第六條 獨資或二人以上合資經營小型製絲工場不得同時經營兩個以上之小型製絲工場亦不得與其他同業合作或用廠屋及設備
- 第七條 各省市小型製絲工場全體之釜數不得超過本省中所有大規模機械製絲場釜數之總數如超過時實業部得隨時禁止該省市小型製絲工場之增設
- 第八條 各省市小型製絲工場收購原料時應遵守各項管理收購辦法
收購價格不得違反商價評定委員會之公定價格
- 第九條 經營小型製絲工場者呈請頒發執照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
一、牌號 二、所在地 三、組織 四、資本 五、股東姓名籍貫住址及認股數額 六、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七、商標 八、設備概況 九、原料出處及數量 十、製品種類及數量
如呈請換領執照時應將營業概況詳予填列
- 第十條 請領及換領執照時須備文繳納執照費每釜國幣二元
- 第十一條 凡未經領得執照而營業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仍應補領執照
在本規則公布前已經營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呈請註冊逾期未領執照處罰補領
- 第十二條 小型製絲工場每月終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及絲商運銷管理局
一、購繭數量 二、製絲數量 三、存繭數量 四、存絲數量 五、運銷地點及出售時之收買人
- 第十三條 小型製絲工廠運銷製絲時應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及絲商運銷管理局

- 一、數量
 - 二、售價或預定售價
 - 三、收買人或預約收買人
 - 四、起運地點
 - 五、運往地點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檢銷執照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隨時修改以命令公布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

第一條 爲指導勞動人民墾林墾荒並示範起見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照本通則設置林墾示範場

第二條 林墾示範場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自營林自墾地之選定事項
- (二) 關於自營林自墾地之經營事項
- (三) 關於自營林木之保護砍伐等事項
- (四) 關於自種作物之收穫處分等事項
- (五) 關於民營林墾事業之指導督勵事項
- (六) 關於土壤改良及水利事項
- (七) 關於樹種作物之品種選擇事項
- (八) 關於林木播種育苗及作物栽培事項
- (九) 關於病虫害防除事項
- (十) 關於林墾用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 (十一) 其他林墾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示範場除附近墾荒林荒山堤岸或宜墾地以外應林墾並重設置自營林及自墾地並於場址附近劃定區域凡在該區域內之荒山堤岸及宜墾荒地人民均應墾林墾荒並該場負責指導督勵之
- 第四條 林墾示範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五條 林墾示範場職員二人至七人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上事務上之各項事宜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第六條 林墾示範場內事務上之需要得酌設林墾者若干人
- 第七條 林墾示範場中場或場址之必要時分組辦事或設置分場
- 第八條 林墾示範場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擬具下屆作業計劃呈送實業部審核備案

第九條 林縣示銷場應填寫工作日記並按月遺具報告呈送實業部備查

第十條 林縣示銷場由地方政府設置者應將前項作業計劃及工作報告送經各該主管官署核轉

第十一條 林縣示銷場應與附近之林業農事或自治機關密切聯絡共謀業務之發展因事實之必要得兼營苗圃

第十二條 林縣示銷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爲防止以商品擔保通融資金助長囤積起見銀錢業對於商品擔保之放款應依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各規定協助政府嚴予限制

第三條 銀錢業不得以商品作擔保放款於未經呈准登記之商店行號其屬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主要商品者不得放款於非同業公會會員

第四條 銀錢業對於以商品爲擔保放款時應開具左列各項按日具報於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每週彙報該管主管官署備查

一、借款人之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放款金額

三、放款期限

四、擔保商品之品名數量

五、担保商品之堆存場所

六、借款人公司行號之登記證號數或所屬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五條 銀錢業對於以商品爲擔保之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其原訂期限不及三個月者應於放款之日起算扣足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銀錢業在本規則施行前對於以商品爲擔保放出之款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十日內將左列各項按擔保商品類別分戶詳細列表送由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一、各借款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並代表人姓名

二、放款金額

三、放款期限及屆滿時日

四、担保商品之品名數量及堆存地方

五、會否展期及有無一部份償還

第七條 銀錢業應於每月終將商品担保之放款分別已還未還及轉期各戶詳細列表送由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八條 銀錢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商品為担保放款於未過登記或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者
- 二、對於以商品為担保之放款不呈報或為呈報不實者
- 三、任意延遲以商品為担保之放款期限者

第九條 銀錢業如有以倉庫以外任何場所堆存担保商品既不呈報情事除沒收其担保商品外並得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銀錢業如有通融資金助長囤積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官署呈明財政實業兩部予以撤銷登記之處分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故及本規則未盡明文規定之事項得經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呈主管官署核轉財政實業兩部請示辦法解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為謀各地人民居住安全旅行便利並確立保甲制度保護良善民衆預防不良份子之潛入以鞏固各地治安起見發給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居民均應請領居住證但以前以男子為先女子為後因特別事故而無居住證者發給旅行證明書

第三條 居住證申請書及旅行證明書申請書均先由內政部將式樣擬製頒發由各省(市)最高警察機關依式印製發給

第四條 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核發機關在首都為首都警察總局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警察局長在各省會為省會警察局長在各市縣為市縣警察局長或特設警察局長在行政區為行政區警察局長

第五條 居民請領居住證應向該管警察局長(或分駐所派出所)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二份附具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取具保證人連署(須獨立一戶有確實職業者或保甲長)向該管警察局長(或分駐所派出所)聲請核發

第六條 各警察局長(或分駐所派出所)接到請領居住證申請書後應審查其身份依照規定日期送請核發機關核發

第七條 核發機關接到居住證申請書後應即填寫居住證並編列字號連同原申請書一份發交原轉請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發給聲請人申請人領取居住證均應親赴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於居住證上捺蓋指紋具領不得托人代領

第八條 請領居住證除持特殊身份者(如簡任以上官吏或曾任特任官吏等)外均應捺蓋指紋如有其他不得已原因得免用照片者捺蓋指紋

第九條 核發機關應於居住證黏貼照片騎縫處加蓋硬印並於核發機關名稱下加蓋官章前項硬印及官章由內政部擬製印模由各核發機關

依照規模自行製發應用

第十條 凡居民未會領有居住證而欲赴他埠者得請領旅行證明書先向就近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索取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附具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捺左右食指紋繳呈審查

第十一條 各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接到請領旅行證明書申請書後須嚴格審查確係良善人民時方可發給旅行證明書以一份發交原籍請警察局所發給申請人以一份由核發機關保存查

第十二條 居民申請居住證時應繳手續費國幣五角並掣給收據為憑不收其他費用申請旅行證明書概不收費

第十三條 居住證如有遺失應即向就近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及原發機關報告原發機關調查確係遺失得准予重行補領並通知有關機關官告作廢

第十四條 補領居住證手續與初領相同

第十五條 各核發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將核發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情形造具表冊層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有各項證書冊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在未設立警察機關各地區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核發事項得委託地方自治機關或警察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各核發機關於其轄境內依照本辦法發給居住證完畢後以前居民所領之市縣民證或其他相關之證書即行作廢

第十九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日期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人民請領居住證及申請書須知

一、凡居在地人民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均須請領居住證

一、凡請領居住證人民可向就近警察局所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並捺蓋左右手食指指紋附具本人半身照片三張取具保證人連署向該管警察局所申請核發

一、請領居住證請人俟接到該管警察局所發回所填之申請書一份後即逕赴該管警察局所具領並須於居住證上捺蓋左右手食指指紋不得託人代領

一、凡公務人員簡任以上者得免捺蓋指紋其家屬同惟去職後即須報告就近警察局所換領普通居住證仍須捺蓋指紋家屬亦然餘照一般規定

一、凡曾任特任官吏者無論在職去職均得免捺蓋指紋家屬同之餘照一般規定

一、凡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監察委員中央黨部與簡任同等待遇之職員等均免捺蓋指紋家屬同之餘照一般規定

一、凡簡任官以上之家屬範圍僅限於直系同居父母妻子

- 一、居住證申請書之保證人須儘先由保長或甲長保證如當地保甲制度辦理未完善時得由一身份清白且有確實職業之戶主担保惟須載明居住門牌號數及其所屬保甲
- 二、凡領人填寫居住證旅行證明書申請時須將其戶主姓名及與戶主之關係（例如戶主本人戶主某某之妻戶主某某之次女等）亦連帶書明於後

附浙東地區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補充辦法

- 一、本地區情形特殊各縣偏僻之區尚未設立警察機關及保甲機構不甚健全組織茲為補救起見暫行訂定辦法俾資變通辦理而期普通請領
- 二、凡屬本地區人民尚未居住滿三個月者不得請領人民居住證
- 三、如未居住滿三月者欲往他埠者可請當地保甲長或五家聯環保負責證明担保依照手續申請旅行證有效時間以一個月為限
- 四、所在地保甲機構尚未健全組織人民請領居住證者可以就近五家聯環保切結之外仍按照原定手續辦理申請該管警察局所核發
- 五、凡年在六十歲以上與規定辦法上毋庸請領為職業關係自可變通辦理仍可請領居住證以利行旅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所辦理人民請領居住證手續次序

- 一、應先以初步保甲戶口登記表發給各戶依式詳細填寫各戶填就同時發給居住證申請書每人兩張為一份將申請書應填各項用正楷填寫清楚保證人須由本管保甲長保證一張發當地警所（或分駐所）一張及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證費一元申請人親自送縣局並在原申請書捺印本人左右食指三面指紋取回收條保存聽候調查
- 二、當地警察所（或分駐所）接獲人民申請書後立即登記於簿冊同時選派幹練長警按址前往嚴格調查該證請人身份是否善良所填各項是否屬實即在原申請書背面加具調查意見註明負責蓋章呈送主管長官覆核後呈報縣局核發
- 三、凡人民請領居住證照規定繳納證費之外關於調查長警不得額外苛索如敢故違定予查究嚴懲

縣警察局辦理居住證手續次序

縣警察局接獲警察所（或分駐所）呈送各級人民居住證申請書經審查無訛或派員抽查認為合格應加蓋印章連同申請書一張再送當地憲兵隊許可加蓋印章取回後由縣局將申請書副本發回原送機關轉知各該申請人親自赴縣警察局領證並令保證人於片上捺印左右食指三面指紋同時須將以前所領縣民證繳銷發證人員將已繳縣民證備查關於選辦人員不得藉故留難需索情事如敢故違定予嚴懲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呈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審判案件由承審員獨行審判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縣所管區域內候補或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現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及格資格者
五、曾任各縣承審員或承審員或經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呈之承審員中選擇合格人員內呈請高等文官長官定任之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設者聽之
-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長監督受高等法院司事之監督高等審判廳長監督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酌量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行懲戒
-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承發吏數置一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員以知事公署巡警補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付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政府敕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敕令修正十年三月一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敕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應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為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刑事案件多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推事或鄰近縣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酌量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中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酌量指定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為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假、被宣告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為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被告人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係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告訴之事實

四、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訴書適用之

以書詞告訴或發覺縣知事應作記錄向告訴人發人頭讀命其簽名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審理之案件發傳票拘票或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十二條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處者得管收之

第十四條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保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五條

逾期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拘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六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七條

遇有必要時並得聲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端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知事無罪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即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二十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開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知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構爲之但不得非凌辱

第二十二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即錄之書記員簽名

第二十三條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四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第二十五條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八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得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標的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不當者仍得標起上訴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標上訴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收卷宗後起算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設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
三 新設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
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惟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確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送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三條

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第三十四條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審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刑事判決未以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如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審理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令八罪呈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令八罪呈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訊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入獄事件裁判後應由官廳或官廳之職員於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議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檢廳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對縣知事或縣知事對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提議不服之訴而向高等檢察廳或應提議不服之訴者應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議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議不服之訴者即將全案卷宗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適用民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官隨時呈請增訂或另訂規程行之

◆◆◆◆◆
本地區法規
◆◆◆◆◆

浙東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不動產產權之移轉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不動產產權移轉契稅依左列稅率徵收
甲、絕賣 照賣價徵收百分之六
乙、典當 照典價徵收百分之三
丙、贈與遺贈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四
丁、繼承分析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二

第三條 前項契稅均由取得產權者負擔繳納
第四條 訂立賣典契約應購用官契紙並經投稅後方能生效違者處一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官契紙由浙東行政公署製發

第五條 訂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契據須經投稅後領取納稅憑證方能生效
前項納稅憑證由浙東行政公署製發

第六條 賣典贈與遺贈繼承分析自訂立契據之日起六個月內為納稅期間

第六條 凡逾前條納稅期限不依本章遲繳納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並照左列處罰

- 一、逾限未滿一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 二、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 三、逾限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 四、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 五、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 六、逾限五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一倍

第七條 凡對於投稅契據報價者經檢查發覺時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並責令依率補稅外依左列處罰

- 一、短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 二、短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 三、短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 四、短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 五、短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一倍

第八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充賣契稅但以前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為限

第九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取得產權時免納契稅但以收發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章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或贈與遺贈之契據未經抄稅者為舊契得自本章施行後由徵收機關布告之日起三個月內

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其逾期不納者除補稅外仍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舊契自本章公布之日起逾三個月者除補稅外仍依第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章施行前成立之不動產繼承分析契據免其納稅

第十三條 本章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經自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浙東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東行政公署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紙由浙東行政公署印製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各征收契稅機關備用

第三條 契紙分真寶兩種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浙東行政公署一聯存徵收契稅機關訂冊備案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爲紅契毋庸再納契稅未稅者爲白契應照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第十條依限補納契稅

第五條 訂立不動產移轉契或典契應遵照章程第二條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稅機關或分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官契紙每張繳納契紙費一元由賣主或出典人負擔此外不得征收他費

第六條 徵收契稅機關應先期備價向浙東行政公署請領契紙其紙價以七成分解署三成留作征收官署用費並得以領到官契紙分託所轄各鎮公所爲發行所代售

第七條 前條發行契紙除存根一聯由徵收官署留存外其餘二聯截下分發各發行所代售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應將已售各紙之繳驗連同所收紙價清結彙繳一面趕催各買主或承典人迅赴征稅機關完納契稅

第八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機關印章俟納稅後再予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繳核各聯補填惟應於各聯上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一元俟契約成立依限納稅後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九條 凡訂定不動產契約或典或質或賣如用私紙書寫事後仍應補領官契其納稅期限以私紙所書成立之日起算

第十條 契稅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縣推收於業主推收戶糧時發現未稅契據應令業主先行持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完訖憑印契發給收糧戶摺

第十二條 各徵收契稅機關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三條 徵收契稅機關收到業主稅款時除立即核給收條外應將契紙蓋印給領至遲不得過七日逾期准業主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查辦

第十四條 完納契稅以通用之貨幣計算

第十五條 徵收契稅機關遇有業主違反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應科罰金者須核定罰款數目通告各業主罰金通告書分爲二種第一種通告違犯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第二種通告違犯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前項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送達業主查照一聯存稅機關備案其式樣由浙東行政公署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舉發業主違犯征收契稅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經征收契稅機關查實後得於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征收契稅機關應將契稅章程端楷謄寫高挂門外

第十八條 征收契稅機關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三種
一、稅款收據
一、紙質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浙東行政公署一聯存稅機關備案其式樣由浙東行政公署定之

第十九條 征收契稅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契稅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稅數目彙具月報表檢同繳驗送浙東行政公署

第二十條 征收契稅人員如有違法浮收或需索規費或侵匿稅款及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贓款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浙東地區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不動產分割移轉時關於戶糧之推收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戶糧之推收應由縣政府就田賦征收處或契稅處內附設推收所辦理之如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得於鄉鎮酌設分所
- 第三條 業主買賣不動產應由買主於立契成交後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赴該管推收所請求推收其繼承分析與遺贈等事故而轉移戶糧者由承受人依限請求推收
- 第四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應填具申請書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收憑證及近三年糧串並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手續費其係繼承分析贈與遺贈而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近三年糧串並關於繼承分析等事之證件一併呈驗
- 第五條 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 一、申請人之真實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係共有者共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其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係公有者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 二、不動產之種類地號坐落四至并原糧之鄰圍圩莊等及其承糧戶名
 - 三、產權之所有別（私有公有）
 - 四、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 五、其他應行詳敘事項
- 第六條 推收手續費不分甲地山蕩每畝征收二元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 第七條 業戶呈印契摺串戶摺等件及繳納手續費應給予正式收據
- 第八條 前條印契等件經推收所查驗相符即予推糧過戶換給新戶摺再憑原給收據發還已驗各件推收所辦理前項事務至遲不得逾十日其由分所辦理者至遲不得逾二十日
- 第九條 業戶請求推收如逾第三條規定期限時應倍繳手續費
-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者應查覺或被檢舉發覺後處以一百或十元以下之罰金惟應給予正式收據前項罰金撥充推收所經費其由人舉發者提撥五成給獎

- 第十一條 業戶實受不動產應就產之所在地鄰關或圩莊內立戶成糧一地一戶不得寄莊寄戶
- 第十二條 戶糧推收在上期田賦開征期三個月以前者（例如六月一日開征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串征糧歸入次年辦理
- 第十三條 戶糧遺失時得檢齊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向推收所聲明理由請發補給如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同時遺失者應聲明理由並取確實保證請縣政府公告一個月後無人爭執再行照冊補給戶糧
- 第十四條 前項戶糧之補給應仍照本規則第六條補納手續費
- 第十五條 戶糧申請書及推收所各項收據式樣均由浙東行政公署訂定之
- 第十六條 推收所經費以推收手續費充之列入征收經費預算
- 第十七條 推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或其他違法行為應依法懲辦
- 第十八條 推收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參照地方情形擬呈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浙東行政公署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為管理公款公產設置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附設於浙東行政公署
- 第二條 左列各公款公產除依法使用及向購各縣市管理外悉依本規程管理之
 - 一、本地區固有省有之各項公款公產
 - 二、無主官荒
 - 三、沒收充公者
 - 四、依法由公家代為管理者
 - 五、由公家臨時徵用者
 - 六、有關名勝古蹟者
 - 七、沿革上認為官產或公產者
- 第三條 本會以行政長官為主席秘書長為副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行政長官指派各科科長及秘書一人並聘任地方士紳三人商會代表一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秉承主席副主席處理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經主席或副主席及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舉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聯任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浙東行政公署職員兼充之不另給薪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整理查核文書修理事項
- 三、關於收益及經費之出納事項
- 四、關於核議處分公款公產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應設置各種簿籍關於公款公產各項須詳細編目登載必要時並應繪圖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管理公款公產之收益應解浙東行政公署代理金庫保管本會所需經費得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准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按月將公款公產收益及所需費用造具收支清冊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查核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會管理之公產遇必要時得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准處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對外不行文凡遇有關公款公產之處理事項應核定後送請浙東行政公署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為整理本地區轄境各縣現行各種省稅之稽徵及統一徵解管理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地區轄境內各種省稅稽徵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浙東行政公署對於各種省稅之整理及稽徵先以各種營業稅為主其徵收章程暫行援用浙江省現行各種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之
其他各種省稅之整理及稽徵辦法得隨時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本地區稽徵各種現行省稅由行政公署直接徵收之但為便利本地區民繳納稅款及防止漏稅起見在轄境各縣擇要設置省稅稽徵局並於商業繁盛地點及在水陸交通要道設置稽徵辦事處或巡船辦理查驗補稅等事宜

第五條 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稽徵辦事處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 浙東行政公署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其修正時亦同

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浙東行政公署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浙東行政公署依據省稅稽徵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在轄境各縣內設置省稅稽徵局並由商業繁盛及水陸交通要道設置稽徵辦事處或巡船

第三條 各省稅稽徵局隸屬於浙東行政公署各稽徵辦事處或巡船隸屬於該管稽徵局

前項省稅稽徵局依照浙東行政公署核定地區設置之其定名為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

各省稅稽徵局由各稅稽徵局依照浙東行政公署核定地區呈請設□其定名為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辦事處

第四條 各省稅稽徵局各設局長一人處理全局中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稽徵辦事處及巡船司辦理稽徵查驗補稅稅及巡緝事宜

第五條 各省稅稽徵局各設總課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稅務署長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通譯員一人課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並得的用僱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各稽徵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文牘員一人調查員二人查驗員二人至三人收稅員二人至三人並酌用僱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巡船設查驗員一人承局長或主任之命辦理查驗補稅稅及巡緝事務

第八條 各稽徵局局長由行政公署遴選呈請會計主任會計員會計助理員由行政公署直接委派課長及各辦事處主任由局長遴選呈請行政公署加委其餘通譯員課員辦事員調查員及各省稽徵辦事處巡船之職員均由局長任用呈請行政公署備案

第九條 關於各局處稽查事宜不另設置稽令除由該局長負責派員抽查外浙東行政公署得隨時派員督查之

第十條 各省稅稽徵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 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其修正時亦同

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稅稽徵局分課辦事其職掌規定如左

- 一、總務課 辦理關於擬稿管卷監印收發繕寫保管人事庶務出納及本機關單位會計事務暨不屬於各課事項
- 二、稅務課 辦理關於稅款征解解編查審核登記證項票等事項
- 三、會計課 辦理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三條 各課人員之支配除調查員查驗員收稅員均屬於稅務課會計助理員屬於會計課外其課員辦事員及僱員由局長酌量指定分課服務

第四條 各課所辦事務均由局長核定其關係兩課以上者須共同辦理仍由局長決定之
第五條 稽征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其餘職員由局長就定額內酌量支配其有於核定區域以外而必須增設辦事處及人員時並須呈請行政公署核准後方得增設之

第六條 凡遇商人申報請領調查證或其憑證牌照時於應征稅額決定後立即填發給執照分別登記
第七條 各局之徵存稅款規定按旬繳解應由稅單繳解聯及日旬(月)報表並填具繳解書據備文呈解浙東行政公署

第八條 逐月應征稅款由稅務課通知各納稅義務人依時來局交繳如不遵繳者應即照章處以滯納金或罰金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來局繳稅由稅務課填製收據並將逐日收到稅款填具徵收日報表連同收據簿及現金分送會計總務兩課作賬核收

第十條 各局所屬辦事處逐日收到稅款填具日報表連同收據簿送由該辦事處主任核明彙解
前項彙解稅款規定五日一解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款已逾規定期限者由稅務課填具滯納金收據及稅款收據派由收稅員具領收據按戶收取
收稅員逐日收得稅款交繳稅務課並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收繳手續

第十二條 各收稅員對於領戶各戶各項收據如有向來收到者應將未發收據每三日送稅務課或辦事處主任查驗一次
第十三條 征存之解稅款由局員為存儲會計員隨時查存之數如遇必要時須動用稅款非經會計員之同意並經過作賬手續則不能動支

第十四條 省稅務課徵收文件應隨時分別編號填由登記所之稿件並應分類歸檔妥為保存
第十五條 省稅務課每旬一次於每禮拜日送由局長核閱分發各課隨利隨辦至遲不得逾三日惟有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省稅務課征員在外執行職務者外均應常用駐局如因事請假者須經局長核准並指定其他職員代理職務
第十七條 省稅務課每月開局務會議一次商討關於一切進行事宜遇有重要事件得由局長隨時召集

第十八條 省稅務課徵局及所轄辦事處有關稅收人員星期及其他例假休息日均須輪值
第十九條 省稅務課徵局辦公室應設考勤簿常用駐局之職員每日須親自簽到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遇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 浙東行政公署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其修正時亦同

浙東地區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浙東行政公署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漏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一、未經請領營業稅調查證私自營業或限期屆滿應換證而不換者

第三條 二、營業額資本額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者
三、偽造賬簿記載不實者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一、營業稅調查證據遺失或損壞時不呈請補換者
二、變更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三條所開事項不呈報換證者

第五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應由征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罰金通告由征收機關印製用三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一聯呈繳行政公署

第六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徵收機關送交當地行政機關執行之
營業者如有隱匿稅款並其他違章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實處罰後即就罰金內分作十成支配以三成解庫四成給獎報告人出力協助之軍警及巡警機關暨主管機關各得一成如有各機關自行查獲非憑報告舉發者其充實之四成應併給查獲之人以示鼓勵

第七條 本規則應 浙東行政公署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浙東地區箔類營業稅暫行徵收章程 浙東行政公署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浙東地區箔類稅之徵收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錫箔其鍍黃鈔紙錫及一切用於祭祀或迷信之紙類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稅款其名稱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箔類稅稅率按照時值估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已納箔類稅之物品所有普通營業稅暨其他地方各稅一律免徵

第五條 凡在浙東地區轄境內為箔類營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報書向各該地主管徵稅機關領取浙東地區箔類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 二、經營者姓名籍貫住址
- 三、資本總額
- 四、全年營業總額估計數
- 五、營業年限

第六條 前項調查證年換領一次每次收費一元
箔類營業者凡運銷貨物應填具申請書開明運銷貨物種類名稱運銷地點日期並檢同發貨單報向該地主管征收機關繳納稅款取稅

軍

第七條 浙東地區箱類稅各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營業者運銷申請書及發貨單時應查明貨物相符於完納稅款後製給稅單並將原發票粘附加蓋

圖戳及於貨包上粘貼驗訖證加蓋驗訖戳記手續完備後准予起運於起運途中箱類營業者請各地稽征處查驗放行

第八條 箱類營業者對於第五條之規定所開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該管稽征機關換領新證並另繳證費一元

第九條 箱類稅單分運單驗訖證等件均由浙東行政公署印發并加蓋徵收機關之關防及鈐記

第十條 前項稅單分運單均用三聯式一聯製給營業者收執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

箱類營業者對於應納稅款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不請換者一經查覺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按情節

輕重科以相當之罰金其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者領到稅單後因故不能起運時應迅將稅單繳存原征收機關一俟可以起運經由征收機關蓋加起運日期以資證明如有違反本條

之規定者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二條 箱類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之賬簿或文書貨件等

第十三條 箱類稅徵收機關徵起之稅款應隨時解交就近省庫並按旬編造報告表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 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修正時奉同

浙東地區箱類營業稅暫行處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浙東地區箱類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箱類廠商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章程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箱類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漏稅部份責令補稅外並照漏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部份得移請法院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運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隱匿漏稅者

二、行賄於經徵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稅照文據隱匿漏稅者

三、一票兩用以大報小或塗改貨品及其他隱匿漏稅者

第四條 箱類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漏稅部份責令補稅外並照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運銷箱類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舊照重用者

三、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四、不貼稅訖證或稅證號碼與稅照填列號碼不符隱匿漏稅者

第五條 銷類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銷類商未經申請登記便證擅自營業者
- 二、未經請領分運單擅自分運者
- 三、未將購貨發票粘附稅照者
- 四、稅訖證未經蓋騎縫查驗日期戳記者
- 五、不服查驗者

銷類商之行爲有觸犯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在兩款以上者應合併處罰處理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由各分局開審查會議決

第六條 關於前三聯運單事件應由徵收機關隨時呈報行政公署查核

第七條 依本章程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核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收據

第八條 罰金通告由徵收機關製用二聯式一聯送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罰金收據由浙東行政公署印發用三聯式第一聯爲存根由徵收機關截留備查第二聯爲收據發繳款人第三聯爲繳款回單解浙東行政公署

第九條 銷類商被科罰鍰逾規定期間延不繳納者得將扣留存貨物變價抵償罰金如有餘款照數發還倘有不足得移請警務機關押繳

第十條 銷類稅局所收罰金分作十成支配以三成繳庫四成給獎報告人其出力協緝之軍警及經辦機關警主管機關各得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查獲非憑報警發覺者充賞之四成應併給查獲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浙東行政公署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浙東行政公署警務視察人員服務章程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爲促進地方警察行政起見特按期或臨時派員視察所屬各縣

第二條 視察分左列二種

(一) 按期視察指派視察人員每月在規定視察區域內視察一周

(二) 臨時視察臨時派員視察各縣警政狀況或抽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事項

第三條 視察區域暫劃左列三區

第一區 鄞縣 鎮海縣

第二區 慈谿縣 餘姚縣

第三區 奉化縣 象山縣

前項觀察區域如行政區域變更時得隨時改訂之

第四條

觀察人員除臨時指派者外在規定區域內其應觀察事項如左

一、關於觀察各局所官警辦理警政一切事項

二、關於查檢各警管區配置及編成事項

三、關於觀察各局所長警訓練及風紀優劣事項

四、關於警務應興應革事項

第五條

觀察人員出發工作應攜帶 長官命令（手諭或訓令等）方可執行職務其實施觀察時並應帶出差工作日記將到達地點及觀察經過情形詳細記載公畢後回署報核前項出差工作日記式樣遵照中央頒布出差工作日記規定格式辦理

第六條

觀察人員觀察各處警政認爲有不合之處應隨時指導糾正並將原因及經過情形於回署後三日內報核如遇重要事件應即用快郵代電或電報電話報核之

第七條

觀察人員奉派密查事項除必要之接洽外應嚴密查訪不得稍有宣洩情事

第八條

觀察人員至各縣觀察不得有私事請托或徇情庇護情事

第九條

觀察人員於觀察任務完畢後不得托故逗留

第十條

觀察人員至各地視察警政應詳細考察並將應行改革情形逐項加具意見

第十一條

觀察人員視察完畢回署後應於一星期內作成視察報告加具切實考語並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不得假手代作報告或繕寫）連同日記一併呈轉 行政長官核閱

第十二條

觀察人員依視察結果對於各地方警察官吏及長警認爲有應行獎懲者視察人員得開具應行獎懲之詳細事實層轉行政長官核奪

第十三條

觀察人員不受地方任何供應所需旅費及一切支出概由本公署支給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東地區縣警察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浙東行政公署並受該管鄉鎮聯合會會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三條

縣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及本地區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查並報該管鄉鎮聯合會備查

第四條 縣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警察局之設置分爲三等一等局設四課二等局設三課三等局設二課將三課者得將下列第三課掌理事務併歸第二課辦理設二課者

除將下列第三課掌理事務併歸第二課辦理外並得將下列第四課掌理事務併歸第一課辦理

第七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章則之規則事項

②關於人事事項

③關於訓育事項

④關於裝械事項

⑤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⑥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⑦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⑧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治安及正俗事項

②關於交通事項

③關於消防事項

④關於衛生事項

⑤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⑥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⑦關於縣政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審訊事項

②關於偵緝事項

③關於鑑識事項

④其他司法警察事

第十條 第四課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勤務警察事項

②關於臨時命令檢査事項

③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④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⑤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⑥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長之等級設課長二人至四人課員辦事員巡官警長各若干人並得因事務之需要酌設僱員若干人
縣警察局長得就該管區域分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所劃設分負職責

第十二條

前項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應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縣警察所某某警察分駐所某某警察派出所等其設置與裁併並應呈由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辦事員巡官若干人
縣警察所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得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但二三等縣局以暫設保安警察隊及水巡隊為限

第十四條

前項各隊各設隊長一人其組織職權實際之需要由局長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查一面由縣局報請該管鄉鎮聯合會備查
一等縣警察局長薦任二等縣警察局長委任均均由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或委任並咨內政部備查警察所所長由浙東行政公署委任課長隊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課員辦事員巡官警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並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核備案僱員由局長委用之課員辦事員巡官警長及僱員之名額由局長依照實際需要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警察局長及警察所辦事員細則由局長擬訂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一浙東各縣警察機關之名稱等級及組織系統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修正

一、名稱之改正

查各縣警察機關原設公安局公安科等名稱不一與中央頒布警察組織法規實有未符依照中央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應將原設公安局科等一律改設縣警察局稱某縣警察局以資一律

二、組織系統之劃一

依照中央規定縣警察局長等級與編制並適應浙東各縣之環境各縣人口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及其實際需要與狀況暫定郵縣餘姚鎮海三縣為一等縣警察局長為二等縣警察局長餘山二縣為三等縣警察局長依浙東行政公署警察局長組織規程改組直隸於行政公署各縣警察局長設局長一人縣局以下之各課及員警之名額各縣警察所之分設依照浙東地區警察局長組織規程按實際需要分別編組之

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公署為糾正民衆思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地區境內開設之書坊書攤出售出租不良民衆讀物者均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民衆讀物之種類暫分下列各種

- 一、小說
- 二、刊物（定期不定期）
- 三、唱本
- 四、連環圖書
- 五、花紙
- 六、其他一切民衆讀物

第四條 凡民衆讀物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均應取締之

- 一、違反國策者
- 二、妨礙邦交者
- 三、誹淫誹盜者
- 四、荒謬怪誕者
- 五、提倡迷信者

第五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各書坊書攤出售出租民衆讀物有審查檢查之權

第六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時應與當地警務機關協同辦理之

第七條 各書坊書攤均有接受審查檢查之義務不得有推諉拒絕或隱匿情事違則量予處罰

第八條 審查或檢查時發現不良民衆讀物得禁止其出售出租違犯上項命令者科以法律上應得之處分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不良民衆讀物之實施步驟如下

一 登記

二 審查

三 檢查

第三條 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 自取締辦法公布後十日內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書業同業公會暨攤販代表舉行談話說明取締之意義及辦法並分發登記表(表式列後)

二 自談話後次日起半個月內爲登記期間在此期間內限各書坊書攤將現有出售出租之民衆讀物填就登記表並檢同讀物各一種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三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到登記表及讀物應給予收據

四 登記限期屆滿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將收到之民衆讀物分類編目着手審查

第四條 審查之程序如左

一 審查期間規定一個月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組織審查委員會或指定負責人員在限期內依據本公署公布之取締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審查表式列後)

二 凡經審查之民衆讀物合格者在封面加蓋「縣鄉鎮聯合會 年 月 審查合格」不合格者加蓋「審查不合格」木戳以便檢查

三 審查完竣後即將合格不合格之讀物列一總目印發各書坊各書攤合格者准許出售出租不合格者由各書坊書攤彙集齊全送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焚毀

四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將辦理情形連同總目呈報本公署備查外應將是項總目分別公布並函知各縣及分發各教育機關查考

第五條 檢查之程序如左

一 檢查期限

甲 定期檢查 日期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定惟每月至少舉行兩次

乙 不定期檢查 隨時舉行惟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二 檢查方式

三 處理辦法

甲 定期檢查 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務機關派員分赴各書坊書攤切實檢查

乙 不定期檢查 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密查

丙 檢查時如發現有「查合格」字樣之不良民衆讀物者第一次沒收第二次交當地警務機關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者」處罰第三次勒令停業

丁 檢查員出發檢查時應佩帶證件或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五條 各縣聯合會應將辦理登記審查情形填表呈報主管人員查核（檢查報告表式列後）

第六條 登記審查檢查等工作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所屬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協同辦理

第七條 凡各書坊書攤在登記期限以後所添之民衆讀物應隨時填表送前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不得先行出售出租違者依法處

第九條 各學校應隨時檢查學生讀物如發現不良民衆讀物應即予以勒令戒除或沒收並通知其家長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民衆讀物登記表（式）民國

年

月

日填

| 書名 | 冊數 | 出版處 | 價目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戊、會計人員應寬具二萬元至五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 己、各項稅務人員應寬具二萬元至十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 庚、應務員應寬具二萬元至五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一家
- 辛、其他凡具有財政上之特殊責任及經手現金出納暨保管簿據賬冊有價證券之人員應比照前列各款寬具相當之商鋪保證
- 前列各款寬具商鋪保證之資本額得視被保證者責任之輕重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 第四條 具保證之商鋪以在本地區及上海南京杭州蘇州等處而有信用者為合格並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呈請行政長官之認可
- 第五條 具保證之商鋪在保證期內對於被保人倘有虧空公款或移交不清及一切不法情事時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 第六條 具保證之商鋪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保證書二份並蓋用該商號印章及法定代理人之正式姓名印章保證書二份具有同樣之效力(式一)
- 保證商鋪之名額及其資本額以當地商業登記機關所登錄者為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等以當地戶籍所載者為準
- 第七條 財政及徵收人員之保證書須由本公署函詢具保證商鋪之法定代理人經其函復證明屬實後方得有效其式樣另定之(式二及三)
- 第八條 財政及徵收人員保證書每滿一年時先由本公署函詢原具保證商鋪之法定代理人如復函承認繼續有效者毋庸換保否則於發函後一個月內若尚未覆函須另覓保證並依照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具保證之商鋪在保證期內無論被保者有無調遷其保證責任與未更調以前相同
- 第十條 本公署認爲具保證之商鋪有不適當時得令被保者更換之
- 第十一條 財政及徵收人員中途換保須將原保證書呈經 行政長官核核後方得取回原保證書
- 第十二條 具保證之商鋪如有關閉等情事而具保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署或由被保者另覓保證出其新保證書收回原保證書之後始得解除保證之責任如其保證之商鋪一方面在報紙上登載遷保廣告而在保證書尚未發還以前不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 第十三條 倘遇財政及徵收人員退職須將本公署查明並無懸手未了事件其保證書可為可發還時即予發還
- 第十四條 具保證商鋪之所在地倘有變更時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署
- 第十五條 本公署對於是項保證書應派員調查並每半年辦理復查一次
- 第十六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情形應以書面呈報 行政長官核辦並須負調查翔實責任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浙東地區辦理冬防實施大綱

- 一、就各縣鄉鎮聯合會內組設全縣冬防辦事處並商請駐防國軍共同組織以便指揮縣屬警察隊保安隊自衛團青年團辦理冬防事宜
- 二、前項冬防辦事處人員由縣鄉鎮聯合會縣警察局及駐防國軍保安隊自衛團青年團等機關原有職員中遴選調充不另支俸惟因辦公費用得酌給太馬費其組織法另定之
- 三、冬防辦事處以十一月六日起設立至次年三月十五日止結束期間共為四個月其經費概算另行規定之
- 四、各縣就其轄境內斟酌環境習慣自行擬具冬防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其起訖日期與第三條同
- 五、冬防辦事處辦理冬防應注重聯防及會哨聯防以四屬連境為率會哨分區定期兩種至少每隔五天會哨一次其費用得作正項開支並將辦理成績列入考成
- 六、在辦理冬防期間凡屬警務內外勤人員除特別事故外不准請假
- 七、凡各局隊所每次固定巡邏班及臨時偵緝動員於出發時均須由官長率領
- 八、凡警務機關原有派定之偵日偵夜人員在冬防期內應加倍派充
- 九、凡縣城鄉鎮以及繁盛區域警交通要地點除晝夜巡邏之外應另組「流動檢查行人班」
- 一〇、在縣城內外應由鄉鎮聯合會令知各區鄉鎮公所及其他辦事處切實勸諭業已復居復業商民量力輸款各於其里弄兩頭設置義糧糶辦民更
- 一一、在冬防時期每月應由冬防辦事處召集各該管區鄉鎮長開防務會議一次以資交換意見
- 一二、凡縣及各鄉鎮在冬防期內所有警務機關消防隊所在適當地點宜裝設臨時電話以通消息
- 一三、在縣管轄區內應將消防器具從事整理練習預備防止火災並由縣警察局所通知原有商辦義龍及救火會知照
- 一四、各消防隊救火會及義龍應先注意水源所在地凡遇火警俾能隨時隨地出水以資灌救而免臨時倉皇
- 一五、在冬防期內因縣轄區遠闊除由警局駐防國軍警察隊保安隊青年團自衛團每日排定班次出動巡邏外冬防辦事處得隨時派員督巡以資協助
- 一六、冬防辦事處每日夜間得頒布口令（分普通兩種）
- 一七、冬防辦事處因處置查獲匪劫竊盜各案應將人犯移送各該縣司法機關依照司法程序辦理
- 一八、冬防辦事處應聯絡友軍警備隊或憲兵出發巡邏及設置情報網督守望哨以資縝密防務
- 一九、冬防辦事處得通令各鄉鎮公所就各該轄境內要辦人民自衛團以輔警力之不足
- 二〇、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東地區各縣設立冬防辦事處臨時組織法

- 第一條 浙東地區各縣縣鎮聯合會爲便利指揮縣屬保安隊警察隊自衛團辦理冬防事務暨處置全縣防務起見就會內設立冬防辦事處
- 第二條 冬防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兩人秉承縣鎮聯合會會長辦理全縣冬防事宜
- 第三條 冬防辦事處因辦理一切事務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 第四條 冬防辦事處除主任由縣鎮聯合會會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縣警察局局長擔任外其他人員就各縣軍警機關內選員調充但須呈報 行政公署備案
- 第五條 以上三四兩條調充人員均受職不受薪但因辦公需要得酌給夫馬津貼等費其數目由縣鎮聯合會會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冬防辦事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謀報員二人探員四人並審察當地實際情形得酌量抽調保安隊自衛團青年團警察隊隊士警士編制若干除担任防務
- 第七條 前項謀報員探員均爲有給職其隊局警士并得酌給津貼費
- 第八條 除各縣鎮冬防經費均應就地籌撥外所有冬防辦事處所屬經費應核實擬具預算呈請縣鎮聯合會撥發並呈報本公署備案
- 第九條 本臨時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東地區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 第一條 本公署爲培養民主精神加強和平建國工作推行警政警衛各項施政起見規定各縣應依照本通則分保或得聯合同一村落之數保召開保民大會
 - 第二條 保民大會以編入本保甲戶次之戶長組織之各保保民亦得參加但無表示權保民大會開會時該管縣鎮公所應派員指導
 - 第三條 保民大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保長召集(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聯合召集)以鳴鑼或其他方法告明開會地點與時期以本保戶長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四條 保民大會以各保保長自薦爲原則但在未能到達上項程度時由各鄉鎮公所指定日期分別舉行之
 - 第五條 保民大會由保長担任主席(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中互推一人爲主席)保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均不能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指派保內素孚衆望之住民代爲主席
 - 第六條 下列各項鄉鎮公所或保長得提交保民大會討論由到會戶長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一)制定或修正保甲規約(二)籌集保甲事業經費(三)本保應行興革事項(四)各項防辦政令之進行(五)甲長與戶長住民建議事項
- 前項議決案應報請鄉鎮公所轉送區公所核准施行層轉縣鎮聯合會備查

第七條

各保保民大會如有舉行在二次以上並能達到本通則第一條規定之任務者由該管鄉鎮公所轉請縣鎮聯合會之認可得罷免保長選舉保長候選人員保長候選人員規定三人應有本保十分之六戶長之出席席者過半數之推選為當選者其名冊敘明性別年齡簡歷得票數日選報縣鎮聯合會圈定為保長

第八條

罷免保長應由戶長七人以上之提議說明事實理由由鄉鎮聯合會三分之二戶長之贊同為決議其附議戶長之人數不及半數而在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由該管鄉鎮聯合會決定其罷免權限於第一保區大會推選保長候選人員

第九條

保長保內之學校校長及其他辦理保甲事宜之主持人員應於舉行保民大會時親自主持之

第十條

保長保內之學校校長及其他辦理保甲事宜之主持人員應於舉行保民大會時親自主持之

第十一條

保長保內之學校校長及其他辦理保甲事宜之主持人員應於舉行保民大會時親自主持之

第十二條

保民大會由召集人宣告開會後其會議秩序規定如下
(一)全體肅立(二)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五)報告(六)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及本保最近重要工作與上次會議議決案之執行情形(七)各主持人員報告最近工作情形(八)由各保按其事業分列名稱順序報告(九)討論提案(十)講演(十一)指導員訓詞(十二)散會

第十三條

本保保民有可表揚之事實如優異作品優異家畜優良工業製造品以及優良之技藝如國術射擊等得由保長請在保民大會指導員訓詞後展覽或表揚之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由各甲長担任糾察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五條

各保戶長如無故不出席保民大會(連續二次者)應由保長予以警告連續三次者得命其繳納本保公益費五角(前項收入支出應按次公布)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浙東行政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浙東地區 縣鄉鎮聯合會 鎮第 保第 次保民大會報告表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地點 | | | | | | | | | |
| 主席 | | | | | | | | | |
| 列席 | | | | | | | | | |
| 紀錄 | | | | | | | | | |
| 出席戶長人數 | | | | | | | | | |
| 參加保民人數 | | | | | | | | | |
| 缺席戶長人數 | | | | | | | | | |
| 缺席 | | | | | | | | | |
| 原因 | | | | | | | | | |
| 擬予知 | | | | | | | | | |
| 何處罰 | | | | | | | | | |

說明：保民大會會議召開後應由保長填具報告表送該管鄉鎮公所查核
 年 月 日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計劃大綱

- 一、本計劃大綱依據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各班組訓練期間除小學教師組定為六個月外其他各班組一律規定二個月結訓
- 三、各班組訓練科目規定如下

(一) 共修科目

- ⊙精神講話
- ⊙國民政府政綱
- ⊙和運言論
- ⊙公文程式
- ⊙軍事訓練

(二) 專修科目

- 一、地方自治幹部人員訓練班
 - ⊙政治經濟概要
 - ⊙法制概要
 - ⊙警政概要
 - ⊙地政概要
 - ⊙戶籍概要
 - ⊙水利概要
 - ⊙衛生須知
 - ⊙保甲要義
 - ⊙自治法規
 - ⊙財政概要
 - ⊙教育概要
 - ⊙實業
- 二、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
 - 甲、宣傳工作人員組青年工作團組
 - ⊙國際大勢
 - ⊙國內現勢
 - ⊙政治工作綱要
 - ⊙新國民運動
 - ⊙東亞聯盟運動
 - ⊙和平歌曲
 - ⊙宣傳方法(宣傳組)
 - ⊙演說術(宣傳組)
 - ⊙戲劇概要(宣傳組)
 - ⊙漫畫學概論(宣傳組)
 - 乙、政治工作人員組
 - ⊙現行行政法概要
 -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 ⊙現行財政綱要
 - ⊙和平歌詠
- 三、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
 - ⊙小學組織及行政
 - ⊙教育概論
 - ⊙教育心理
 - ⊙小學各科教學法
 - ⊙小學訓育
 - ⊙測驗統計概要
- 四、經濟幹部人員訓練班
 - 甲、財務組
 - ⊙省稅
 - ⊙田賦
 - ⊙雜稅
 - ⊙鹽稅
 - ⊙本區會計及會計規程
 - ⊙政府會計原理
 - ⊙應用統計概
 - 乙、地籍組暫缺
 - 丙、合作組
 - ⊙合作概要
 - ⊙合作法例
 - ⊙合作社之實施
 - ⊙合作簿記
 - ⊙農村社會學
 - ⊙珠算
- 五、建設人員訓練班
 - ⊙合作概要
 - ⊙合作法例
 - ⊙合作社之實施
 - ⊙合作簿記
 - ⊙農村社會學
 - ⊙珠算

甲、交通組

- ①測量學
- ②數學
- ③道路學
- ④橋樑工程學
- ⑤工程常識
- ⑥測量實習
- ⑦製圖實習
- ⑧河工

乙、通訊組

- ①測量學
- ②電磁學
- ③有線電話學
- ④架空工程修理學
- ⑤無線電學概論
- ⑥話務實習
- ⑦架線實習

六、衛生人員訓練班

- ①解剖生理
- ②衛生學
- ③藥物學
- ④細菌學
- ⑤急救學
- ⑥消毒學
- ⑦實習

七、自衛警訓練班

- 學科 ①政治訓練
- ②典範令
- ③警察要旨
- ④警察勤務摘要
- ⑤地方自治與人民自衛
- ⑥保甲制度與警察連繫概要
- ⑦保安警察要義
- ⑧偵探學
- ⑨消防常識
- ⑩暴動處理演習
- ⑪捕盜演習
- ⑫急救術
- ⑬避毒及消毒術
- ⑭消防演習

術科

- ①制式教練
- ②戰鬥教練
- ③巷戰演習
- ④暴動處理演習
- ⑤捕盜演習
- ⑥急救術
- ⑦避毒及消毒術
- ⑧消防演習
- ⑨射擊

- 四、各班組教授方法應力求經濟切實各科教材需適合本地區環境要求
- 五、各班組除注意學術科教授外並須舉行實習
- 六、學員日常生活除探軍事管理外應使自發自覺備具自治之精神
- 七、各班組主任對於各班組訓練事宜應負監督指導改進之責
- 八、教官應以身作則為學員表率一切生活與學員同甘共苦
- 九、本大綱自公布日起施行

浙東地區督勵墾荒實施方案

一、查明各該縣轄區內荒地畝分

(一) 分別官荒民荒(案)

(子) 關於官荒荒分

- 甲、荒地
- 乙、廢屋基地
- 丙、年湮代遠之無主墳墓及其周圍地

(丑) 關於民荒部分

- 甲、荒地
- 乙、休閒地

(二) 測量畝分
二、繪具荒地略圖

(一) 繪圖

甲、載明地形全部 乙、載明面積及四至界限 丙、所在地村鎮街道名稱及附近道路溝渠堤塘狀況 丁、類別
戊、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證明其管有機關

(二) 分圖

甲、載明地形之一部 乙、與前條乙項同 丙、與前條丙項同 丁、與前條丁項同 戊、與前條戊項同
三、不論官荒民荒一律登入冊籍
四、公告招墾

(一) 官荒地或由鄉鎮聯合會直接招墾

(二) 民荒地或由鄉鎮聯合會通知權利人限二個月內自行墾植如二個月內不加墾植者由鄉鎮聯合會招人代墾惟產權仍屬原業主

五、承墾人領到墾荒許可證後應於二個月內開墾完竣如逾期尚未開墾或未呈請展限者即取消其許可證并酌處每畝十元之罰金
六、凡未經鄉鎮聯合會查核之官荒地或廢屋基地年湮代遠之無主墳墓及其周圍地或私人所有之荒地及休閒地廢棄不種者農人如有意墾荒得自行報報先將荒地四至及面積繪圖說申請各該縣鄉鎮聯合會承墾

七、各縣鄉鎮聯合會核准承墾人承墾荒地後應發給墾荒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開墾者亦同
八、墾荒許可證應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承墾人姓名住所年籍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保證人姓名住址
○承墾權利期間

九、承墾人如逾期未墾取銷承墾權後應將墾荒許可證吊銷第一面另行公告招墾
十、凡收容游民乞丐懶惰及監獄或羈押人犯之機關或臨時得商請各該縣鄉鎮聯合會另訂優待辦法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十一、承墾人於收穫前須將本年產量約數報告各該縣鄉鎮聯合會互為比賽如成績優良者由各該縣鄉鎮聯合會呈請浙東行政公署頒給獎狀

浙東行政公署辦理冬振計劃

- 一、本公署辦理本屆冬振以撥發委員會撥補振款五萬元充作本地區冬振經費
 - 二、前項冬振款由本公署支配發給各縣鄉鎮聯合會採辦公價食米辦理大口一次發給一斗小口一次發給五升
 - 三、各縣發給食戶施米以下列規定數量為限
- 郵縣一三〇石施給大口一〇〇石小口三〇石

- ①餘姚縣八〇石施給大口六〇石小口二〇石
 - ②鎮海縣六〇石施給大口四五石小口一五石
 - ③奉化縣五〇石施給大口三五石小口一五石
 - ④慈谿縣五〇石施給大口三五石小口一五石
 - ⑤象山縣四〇石施給大口三〇石小口一〇石
- 凡未滿四歲者不給四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者爲小口十二歲以上者爲大口
- 四、各縣鄉鎮聯合會辦理發給前項施米以城區附近各鄉鎮內之鰥寡孤獨以及非賑不活之大小口爲限先由各縣督飭鄉鎮保甲長依照標準詳細調查造送應撥災民清冊呈送各該縣鄉鎮聯合會派員按戶複查
 - 五、複查工作辦竣後由各縣依照清冊填具施米振票交由各鄉鎮公所分別轉發各貧戶
 - 六、各縣鄉鎮聯合會發給施米時應指定地點規定日期由縣直接發放並於期前呈請本公署派員監放如因區區遼闊得責成各鄉鎮公所代爲憑票發給亦須由各該縣鄉鎮聯合會派員負責監放
 - 七、發給施米時應備具貧戶領米清冊實令該領米貧戶在清冊內押捺右手大拇指指紋
 - 八、各縣鄉鎮聯合會辦理調查復查發給施米限卅二年一月底以前辦竣結束應造具報銷手續暨振災民清冊貧戶領米清冊工作報告表各二份，併呈送本公署核轉
 - 九、各縣鄉鎮聯合會除辦理施米外應即會同地方各界另籌振款舉辦全縣普遍施賑並應造具施賑方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送核
 - 十、本計劃經行政長官核准施行並咨送撥務委員會備查

公牘

呈

浙東行政公署呈

民字第九九九號 (爲本區轄縣業經釐定等級呈請備案由)

竊查 區所轄各縣業經釐定通用事變前原定等級除檢同等級表咨請內政部備案並分令各縣遵照外理合檢具等級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予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送各縣等級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地區各縣等級表

- 一等縣 鄞縣 餘姚縣
- 二等縣 鎮海縣 慈谿縣
- 三等縣 奉化縣 象山縣

浙東行政公署呈

祕字第一四七一號 (爲呈送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營業稅則案請核備案由)

公署前因推行政令改進縣政及爲集思廣益繼續研討起見曾於本年九月八日召集各縣鎮鄉分會會長各縣警察局長各縣民政財政科長等舉行浙東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業將會議情形連同會議紀錄分別呈報咨行並分令各縣切實執行各在案關於財政部門各項捐稅章程則擬請訂定頒行以資週一而利推行一案決議由浙東行政公署就 中央頒行多項用或參照浙江省現行之各項賦稅法令辦理等語紀錄在案茲據本地區現行各種省稅徵收暫行辦法及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等項擬請呈請 公署第五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等語謹此
錄在卷至本地區營業稅征收章程及分類稅率表係採用 行政院令准修正之浙江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辦理又屠宰牙行典當等營業稅征

收章程亦均採用浙江省現行之屠宰牙行典當業等營業稅征收章程辦理惟稅率已按照本地區地方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以裕稅收除分咨財政部並分令以理合錄案暨詳錄採用浙江省現行征收章程各款由逕同浙東地區各種營業稅章程則彙編一覽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浙東地區各種營業稅章程則彙編一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呈

祕字第一六九五號 (爲呈送本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查本公署行政會議紀錄業經呈送至第六次在案茲第七次會議紀錄已編製完竣除依照決議分別執行外理合錄繕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備文
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副院長周

計呈送浙東行政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呈

祕字第一九五〇號 (爲呈送本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查本公署行政會議紀錄業經呈送至第七次在案茲第八次行政會議業已舉行除依照決議分別執行外理合檢奉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備文呈
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副院長周

計呈送浙東行政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呈

祕字第一〇八二號 (爲呈送公報十册請分別存轉並乞 指示下期應呈册數由)

竊職署爲轉載中央法令暨奉本地區實行規則及重要文件起見特印行浙東行政公報因屬創刊籌備時已將七八九月份編入第一二三期合印一册除其他各院部會另行郵寄外茲附呈上項公報十册仰祈 鑒賜分別存轉至下期應呈册數並乞 指示遵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浙東行政公報十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咨

浙東行政公署咨

祕字第一二三八號 (爲咨催批示察浙皖各省關於承審員經費成例及所定章則並各縣管獄員應如何委派希一併見覆由)

查本地區之司法機構前准 貴部轉字第六三五號咨覆略以此過渡時期爲因時制宜計各縣暫設承審員較易舉辦所有人員並請由本公署代爲委派咨部備查其經費一節應依照察浙皖各省成例由縣經費負擔等由過署自應照辦惟所需經費依照察浙皖各省成例由各縣負擔一節本公署無案可稽當經咨請 貴部批示此項成案及所定章則尙未准覆又對於各縣管獄員應如何辦理來咨亦未叙及茲因各縣紛紛請派委前來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希將察浙皖成案及所定章則即日批示並本地區所轄各縣在此過渡期內管獄員應如何委派一併見覆爲盼

此咨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民字第一五三七號 (咨爲貴會准撥用補施振米款撥移充工振器具工振方案等件送請查照撥款由)

案准

貴會本年九月二日振字第四三號咨略以甬地振款茲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撥款五萬元即希查照擬定施振方案送會以便准撥等由過署查軍被自事變以來元氣未復各業不振災黎激增除責成該縣鎮聯合會自行籌款普遍施振救濟及在本地區內籌辦冬賑另案咨請撥款補助外所有貴會核定撥補振米款擬移充工振關於工振工程本公署鑒於甬地城隍河堤爲居民飲料之源年久失濟水質日益汚濁以致釀成今夏疫癘之虞行自應亟謀補救茲擬調查災黎中壯丁責令清除河道並沿河築堤以期水源暢流疫癘發源無緣則不僅災黎直接受施振之實惠同時地方公共衛生亦得益匪淺想上項工振計劃當荷貴會同意茲經擬具工振方案工程計劃書工振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城隍河河流濬填圖連同請領款書各一份相應備函咨送即請查照見覆並盼將前項振款准予准撥俾便早日施工等語公證再查施振方案貴會訂有一定格式業經函索在案一俟寄到當再依式編就另文咨送合併聲明此咨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

計送甬波工振方案工程計劃書工振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城隍河河流濬填圖請領款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民字第一六〇九號 (咨送本地區所屬各縣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六份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廿六日禮甲字第六八號咨略開

「爲奉令改定九月二十八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舉行紀念情形填報概況表二份分別咨轉

本部及教育部備查」

等由計附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紀念歌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各一份過署准經轉飭所屬縣鎮聯合會遵照舉行隆重紀念在案茲據各縣先後填送紀念概況表請予查轉前來除分咨

教育部備查外相應檢送概況表六份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計送各縣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六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公牘

浙東行政公報 公牘

浙東行政公署咨

宣字第一六八一號

(為據本地區寧波時事公報社發行人馬如龍呈送登記書等咨請查照由)

案據本地區寧波時事公報社發行人馬如龍呈稱

「竊本報創刊於民國九年六月二日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日寧波事變時曾一度停頓待市區秩序稍定如願等鑒於地方輿論機關之不可一日或缺始由本報籌備於四月二十七日復刊以來惟以鬧場和運風謠報導確消息鼓吹地方建設扶助文化發展為宗旨茲為奉令履登登記手續理合備章填具登記書表四份、文呈請鈞處鑒核准予登記發給證書實為公便」

等語附登記書四份報紙三份發行人照片二張到署據此查該社內部組織尚稱健全資本來源亦為純正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上項原件及本公署審查意見表一份咨請

查照備仰

此咨

宣傳部

計附登記書四份報紙三份發行人照片二張暨本公署審查意見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民字第一八一五號

(為咨請檢發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表冊印等式樣以便轉飭遵辦由)

查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暨人民請領居住證申請書須知業經本部訂定公布在案惟各項證書表冊印式樣等本公署應待飭辦相應咨請查照即希每種檢發一份以便辦理為荷

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警字第一八三二號

(為咨復辦理冬防情形希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警字第三二九三六號咨開：

「查各地匪特未靖區區潛滋欲謀治安之確保端賴警備之嚴密當此冬防期屆亟應事先籌劃防患未然除通令各省市警察機關依照冬

防戡案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妥籌計劃實施以資準備而維治安並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語將辦理情形核復備案由准此查本地區各縣伏莽未靖若遇野匪騷擾當地軍警剿撫兼施地方治安日見穩定但值此冬防期間難保不無宵小乘機煽惑擾亂地方治安情事經已分令各縣會同設立冬防辦事處外并檢發浙東地區各縣設立冬防辦事處臨時組織辦法及浙東地區辦理冬防實施大綱各乙份令飭各該會長召集地方有關機關會議實施辦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檢閱冬防實施大綱一份咨復

查照爲荷

內政部

附冬防實施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祕字第二〇六〇號 (爲咨請選派經濟警察三十名來甬服務查照見復由)

案查本公署曾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祕字第一八〇九號咨請貴部代爲在京訓練警察二百五十名派回甬務以彌整頓本地區治安之用茲謀物資統制之完密及調劑圓活起見另擬雇聘經濟警察專司其事貴部培養警察人才先後訓練畢業者頗衆是項經濟警察如有尚未奉派赴各地者請即選派三十名來甬備已分派完竣擬請代爲在京招募就地訓練儘三十二年二月以前完成遣回服務所需經費先請核計示復以便預籌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教字第二一六五號 (爲准咨派督學薛邦通視察浙東地區內教育事宜請協助等由二飭屬妥爲協助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三六六號咨內開

「查本部爲欲明瞭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地方教育事業狀況起見已派督學薛邦通前往貴公署管轄區域內教育機關暨各公私立學校視察具體實施推進除令飭該員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隨時協助」

等由准此除分令所屬隨時妥為協助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教育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公函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建一字第一二〇四號

(為函覆查明姚虞建開浚河渠湖情形請查照由)

奉准

貴部農字第二九七號公函內開

「案據姚虞建開浚河渠湖辦事處主任周莘昌等呈稱：為遵照前實業部批准原案繼續接辦仍自動捐資開浚河渠湖開發水利防禦旱潦並組織農場開墾荒湖增進生產俾益農村補陳願案事實仰祈鑒核准予補行立案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查此案本部無卷可稽除批示外相應抄送呈報請查明核辦見復」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是案本公署前據周莘昌等呈同前情即轉飭餘姚縣鎮聯合會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署建一字第八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據餘姚縣公民賀瑜周莘昌等呈稱：竊本案發起開浚河及開墾牟山湖原因於八月七日由袁仰三等領銜呈請鈞署立案施行迄未邀准致進行展期業經原發起人賀瑜袁仰三等莘昌我思泉謝永泉高翔君吳天然周甫榮宋正平黃泉如朱高南等一十七人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積極進行辦法及墊款開始測量繪圖設計等工作並議定徵工浚河方針當日改進賀瑜為辦事處主任軒墊款開辦以便早日興工維持冬作需要於九月五日呈報餘姚縣鄉聯會在百官鎮設立辦事處派定職責設計繪圖併徵收受農田之利益捐以實補充築圍工款而免包商需款孔急一應開支川費目前均賴賀瑜周莘昌二人籌墊多數之公費況二十四年十二月間莊崧甫氏借輸省水利局局長周鎮倫氏來姚會勘百官丁家壩築圍地段賀周二君暨謝墊款頗費辛勞二十五年三月間王賢楹等組水利委員會一切工程計劃及赴省晉京隨王翁從旁斡旋皆賀瑜之力襄助此次推舉王任是姚農之福星故特派員至滬敦促賀君回姚維護桑梓共策進行一旦告成厥功甚偉為此遵照前實業部批准原案及前浙江省建設廳指令繼續接辦以符事實而免週折據此秋汛高漲冬耕在即建開浚河工程振事業刻不容緩目前民食堪虞生產前途最關重要本年若不預防農作需要來歲春耕何堪設想事關國計民生地方生產除分呈部省當局外理合補呈鈞署察核准予立案給示保護以重生產而益農村實為公便」等情計抄呈會議錄一份前建設廳批示一紙到署據此查該賀瑜等組織委員會開發地方水利建設農村事業均為當務之急事屬可行惟該民等事有否呈准有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原呈件令仰該會迅將該民等組織情形及施工經費等計劃書分別查明以憑核辦此令」計抄發會議錄一份前建設廳批示一紙等因奉此查

屬會現正籌組水利委員會詳細計劃全縣水閘事宜以利灌溉而增生產似毋庸該申請人等另行組織且查開縣山湖田糾紛迭出與訟多年迄未妥善解決該會迭據申請人等先後呈請設立辦事處徵收農田利益捐等情均經批示不准在案又查該申請人等抄送會議錄所列出席之發起人多有分旅外埠不在本籍者再查九月十四日據周莘昌呈以賀瑜因事辭職更動主任而對鈞署呈文仍用賀瑜名義情狀迷離疑竇叢生而其不俾煩勞分向申請立案給示者其目的實有所謂受益農田之利益捐而已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前來據查該會呈復各節尚屬實情除經以關於建開浚河一節既由該縣鄉聯會籌組水利委員會詳細計劃着該具呈人無庸再事設立辦事處至開縣山湖田又多糾紛亦未便遽予照准等語分飭知照并令該具呈人迅將姚虞建開浚河舉湖辦事處名義撤銷以免淆惑聽聞外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祕字第一六七四號

(函復本地區水利委員會及分會籌備情形希查照由)

案准

貴委員會函開以本署咨送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討論事項內關於議決組織浙東地區水利委員會暨各縣分會負責興修水利一案嗣將辦理情形隨時咨會以備查考等由准此查本地區內此項委員會及各分會目下正在派員積極準備中一俟辦有端倪自當隨時咨達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建二字第一八三四號

(為函請遴派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初級班學員二名前來本地區辦理度量衡檢定事宜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工字第二八一號公函略開查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初級班學員尚有未經委派職務者如有需要請指定人數函復過部當即遵派前往等由查浙東地區舊有檢定人員多已星散一時招致不易擬請貴部遴派該項初級班畢業學員二人前來辦理本地區度量衡檢定事宜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民祕警字第一八一四號

(爲函復辦理李孟房祖墓被掘一案情形查照由)

案准

貴會函據同鄉李孟房代表李祖達函稱以鎮海王家樓口之祖墓被不法之徒私自發掘並毀盜取屍首同時鄞縣其所據得匿名勒贖函一件轉請以行緝究以儆效尤而安地方等由准此查本案同時據該李孟房代表李祖達呈同前請判案業經分令鎮海縣鄉鎮聯合會及警察局飭屬緝緝法辦並示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寧波商團總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財字第二二三〇號

(爲據餘姚鹽業公會呈請鹽民維持生活轉咨鹽務當局提增收價權發扣鹽等情案與有關方面連絡函請予以增加收鹽價見復由)

案據餘姚鹽業公會常務理事王金鳳呈稱：

一竊姚場鹽價所以依照鹽民生活指數爲千鹽石米不移之定例自舉發後百物驚人騰漲食米尤貴異常市上售米每石僅得五兩每石須四百八十元本年以來大成鹽業公司在場設廠收稅定鹽價每担十四元並須每擔多收九斤藉作油耗不給分文姚場向無是例實難加重苛負對此所定鹽價殊甚低微鹽民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茲以統計鹽民六口之家所販一百塊年產食鹽三八一擔配給平米數量又甚減少僅夠一口之飽其餘五口必當購食雜糧市米區區何堪謀生更以鹽產四至九月爲旺期十月至三月氣候轉冷日光薄弱產量銳減是故鹽民在旺產時期應有積蓄以補冬春兩季淡產之不足今下旺產時期猶難糊口際茲秋涼轉驟隆冬雨雪飄零產鹽日稀家無餘積又此十月至三月六個月內淡產時期所販一百塊歷年比產鹽僅能九十五担六口之家勢難存活且飢饉風摧折房舍損壞無力修葺還須被服禦寒情愴愈哀遍野前途不堪設想本會迭經紛請鹽務當局呼籲救濟時迄兩月未蒙增價鹽民朝不保暮日以拮据生命垂危特推代表王金鳳呈懇鑒察憐憫之至曾核請維持生活指數表伏乞鈞長鑒察念民疾迅請轉咨鹽務有關當局立飭大成公司提高鹽價至千鹽石米增加配發平米概自本年九月一日起照數補發並應發還被扣每担九斤之鹽實以卹民艱而資救濟臨呈不勝火急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 查該理事所稱婦女團民生生活困苦情狀屬實核應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准加每担收價備幣一元以蘇民困而示救濟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浙東鹽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電

浙東行政公署代電

數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電知雙十節國慶紀念日舉行本地區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仰將選手名冊造送來署以憑編排節目）

各縣縣鎮聯合會會長鑒查雙十節國慶紀念轉瞬即過本公署定於是日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大慶祝同時舉行本地區六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以示熱烈各縣運動選手規定中學六名小學五六年級十名並規定於十月九日向本公署報到所有率領之體育教師及運動選手往返川旅費准各縣作正開支抵達後之膳宿費由本署供給除分電外合電仰該會於電到五日內將體育教師及運動選手造送名冊來署以憑編排節目浙東行政公署印發

浙東行政公署代電

直字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電飭調查各縣宣傳機構現況仰依表對日填報由）

各縣縣鎮聯合會會長鑒查本公署爲明瞭各縣宣傳機構現況起見特製就各縣宣傳機構現況調查表一種除分電外合電仰該會長迅即依表詳細查填限於日前具報到署毋得延誤行政長官沈爾喬敬印

布告

浙東行政公署布告

財字第一二二三號

查年來經濟劇變日常生活指數較諸事以前增加數十倍不等而屠宰牙行典當營業稅率仍援用舊章徵稅於財政收支上不能平衡茲爲調整稅率充裕庫收起見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將屠宰營業稅率增爲菜牛每頭納稅銀六元羊每頭納稅銀四元牙行典當營業稅率照原定稅率增加兩倍徵收除通令各縣縣鎮聯合會暨各省稅務征局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浙東行政公署布告 財字第二〇一五號

行政長官沈爾喬

查前浙江省財政廳會於民國二十九年開辦菸酒牌照改徵普通營業稅並定正稅率為千分之十另加附稅千分之六又查鄞縣縣鎮聯合會於本年徵收菸酒營業稅仍照向例辦理唯征普通營業稅不徵牌照稅但亦不帶徵附稅對於商民之負擔較前政府為輕復經派員實地調查旋據報稱亦案同前情所有前公佈之浙東地區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應即廢止並自三十一年份第三季（冬季）起對於菸酒營業稅概適用普通營業稅章程徵收之其稅率規定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科徵千分之十之營業稅為準則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批

浙東行政公署批

財字第一〇〇七號

具呈人正大行經理王品士等

呈一件 偽穿長場梁倉局長許欺玩法請派員澈究以恤商艱由
呈悉。業已據情轉請浙東鹽務管理局查明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教字第一〇七號

具呈人鄞縣私立魚山小學校王禮夫

呈一件 擬請將學校基金所屬田畝免除一切捐款由
呈悉 查該校所有基金田五十畝事變前在省政府仰縣政府備案本公署無案可稽仰將是項備案證件以及准予免賦文書連同該基金田畝所在地圖照抄錄全份呈送來署再予核辦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建字第一三三二號

具呈人 沈長根等

呈一件 爲到卸貧民車夫設行徵收佣金請求澈查取締懲辦由
呈悉業已據情令飭郵縣警察局查辦具報矣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財字第一六五〇號

具呈人 寧波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 爲人力車保取締管能租價有限負擔尤重濫情懇請准予免徵營業稅以示寬大而卸商艱由
呈悉查浙江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租賃物品業稅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科千分之八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所請免徵一節於法無據礙難照准仰即遵章納稅爲要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民字第一六八六號

批具呈人 陳阿福

呈一件 呈爲告發陳益順通匪詐財請求拘案依法治罪由
呈悉仰遵照人民懲罰法第三項規定補具圖呈貼足印花再行核辦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民字第一六八七號

具呈人鄞縣醫師公會

呈一件 爲事關生命殊非淺鮮陳各節懇請予取締以整營業而重人命由
呈悉已令飭鄞縣鎮聯合會暨鄞縣警察局查明取締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民字第一八五九號

具呈人慈谿縣民馮俞氏等

呈一件 爲慈谿縣鎮聯合會處置燬棺盜殮案玩忽功令請吊卷復審由
呈悉。查本地區第二審法院業由本公署咨准司法行政部籌備設立本案應指令保留上訴權該民等如不服該縣判決仰候第二審法院成立時
依法提超上訴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建一字第二四六六號

批鄞縣肉業同業公會主席夏賢芳等

呈一件 呈爲竊行燻等非法組織性畜市場商等生計被斬聯名請求救濟由
呈悉迭據呈請經本公署詳查寧波牲畜市場組織核與行政院實業部頒發監督民營市場條例多有不符業已令飭鄞縣鎮聯合會定期召集雙方依法改組該同業等參加組織仰即知照併轉飭同業會員及屠夫等一體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財字第二六四六號

具呈人寧波土烟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 爲申請由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由

呈悉查土烟營業稅業經本公署初查完竣開始征收所請認辦一節應毋庸議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敬字第二八三四號

原具呈人戚繼良

呈一件 爲移送興學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民移產興學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惟應依照本公署頒發私立中小學立案程序從速組織校董會循序進行私立學校開辦暨立案手續又該校校名應呈請郵縣私立繼良小學並仰該民將捐助該校之田畝契據現金單據以及每年輪值祀田之書面憑證一併移交校董會妥予保管仍由該校董會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候查以憑援照 中央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專案呈請特予褒獎以昭激勸並咨 教育部備案至所請轉飭當地有關機關協助一節候令飭郵縣鄉鎮聯合會派員協助以利進行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會議紀錄

浙東行政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公署會議室

出席者 沈爾喬 李炳彝 夏郁林 錢力生 張言如 宋 復 孫樹藩

列席者 陶湘夢 龜个森 山 本

主席 沈行政長官

紀錄 秘書夏郁林

秘書長報告參事甘恩農科長姜鳳劉友華因事請假秘書李培英因事請假參事會一峯附職出席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列席陶湘夢等三人宣告開會

-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二、奉 行政院令為中政會議通過改組各軍事機關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已轉行知照由
 - 三、奉 行政院令為奉府令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四、奉 行政院令為府令修正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條例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行知照由
 - 五、奉 行政院令為奉令增收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仰轉飭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六、准 司法行政部咨復浙東地區司法機關在此過渡時期暫設承審員請查照代委一案已轉行知照由
 - 七、奉 行政院令據本公署會送第三次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由
 - 八、奉 行政院令為奉令修正典試法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
 - 九、奉 行政院令為奉府令發賣案部商品檢驗局商標局組織條例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發知照由
 - 十、奉 行政院令為備軍事委員會咨送本會總參謀長及總務處對外文程序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十一、奉 行政院令為備電呈報督軍述職署務由秘書長代拆代行准予備案由
 - 十二、奉 行政院令為呈報召開糧食會議呈決紀錄等情准予備查由
 - 十三、准 內政部咨為准中執委會秘書處函送孔子紀念歌修正理由請飭屬遵辦一案已轉飭遵照由
 - 十四、奉 行政院令為據糧管會呈請明令禁止公務員不得兼營米業囤積仰飭屬遵照一案已飭屬遵照由

- 十五、准 內政部代電爲奉電告孔子紀念國族應掛於殿前請飭知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十六、奉 行政院令爲據內政部呈爲第六師調訓縣長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學仰遵辦一案已鑒敘本地區尙未能抽調受訓緣由呈復並咨內政部查照由
- 十七、准 財政部函爲管理金融暫行辦法奉府令公布應先就三省兩市實行查飭知照業已轉飭知照由
- 十八、准 財政部函爲請飭爲短期成立公款公債管理處整理事變款產冊據並將整理辦法送核一案已飭屬遵辦具報由
- 十九、准 實業部函送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平價條例及附屬法規縣市平價令組織概況表工作進展表等一案已轉發遵照由
- 二十、准 財政部代電爲奉令擬定非常時期各省市征稅田賦條例定期召集各地方主管人員判部會議一案已派駐京辦事處長陸超出席由
- 廿一、奉 行政院令爲改組成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經過並撤銷中央物資統制會仰飭知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廿二、准 財政部函爲制定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運輸物票證等應一律遵章呈部核發一案請轉知等由已轉飭知照由
- 廿三、准 教育部咨爲請將地方教育經費數額來源等詳細開示一案已轉飭各縣查報由
- 廿四、奉 行政院令爲據報舉辦小教暑期講習會情形暨呈送名冊等准予備案由
- 廿五、奉 行政院令爲據報辦理新國民運動促進情形並檢附附件等情准予備案由
- 廿六、奉 行政院令爲通飭各機關黨部的購備準型收音機仰飭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廿七、准 教育部咨爲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應切實奉行國民體操查照一案已通飭遵照由
- 廿八、准 教育部咨爲明瞭社教實施狀況函復自觀察部一案已咨復請檢發部定社教機關中心工作後再行辦理由
- 廿九、奉 行政院令爲令發新運分會組織規程仰遵照一案已正在查考籌備中由
- 三十、准 實業部函送治螟淺說及月歷請飭屬遵辦一案已轉飭遵照由
- 卅一、准 實業部函送管治蝗辦法及調查表式請飭屬遵辦一案已轉飭遵辦由
- 卅二、准 實業部函送督查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請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卅三、奉 行政院令爲奉府令抄發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各人地團體管轄劃分原則仰遵照一案已轉發遵照由
- 卅四、奉 行政院令爲奉府令發給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仰飭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卅五、奉 行政院令爲據呈送召開各縣建設科長會議籌備事宜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 卅六、准 內政部函送警察制服條例一案已轉飭遵照由
- 卅七、准 內政部咨復保黃樹凱考選第三屆留日警官學費日金八百八十七元五角請解部一案已咨復更正金銀行匯解由
- 卅八、據奉漢四明電話公司呈爲物價昂昂收支不能平衡懇祈調整各種收費費費彌補而維業務一案已批准自九月份起酌量增加電話費由

卅九、據寧波永耀電力公司呈爲物價飛漲虧蝕日甚請調整電價以資補救一案已批准自十月份起酌量增收電費由

四十、奉 行政院令爲轉行各縣依照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限期改組層報核辦一案自當體察各縣情形隨時令飭改組具報由

四一、奉 行政院令爲據內政部呈復關於提高縣政工作人員官制及待遇辦法仰遵照一案現正按照各縣實際狀況及政治經濟情形分飭遵

辦由

乙、討論事項

一、長官交議：本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施行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二、長官交議：本地區領收戶糧暫行規則業經制定公布施行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三、長官交議：本地區一二三等縣鄉鎮聯合會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行政經費月支概算書業經規定通飭遵辦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四、長官交議：本地區一二三等縣警察廳及各級警察所下半年度警察經費月支概算書業經規定通飭遵辦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五、長官交議：本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六、長官交議：本省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七、長官交議：本地區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八、長官交議：本地區酒類營業稅暫行徵收章程暨處罰章程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九、長官交議：本地區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十、長官交議：本公署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各縣文內主席之下漏列委員二字應予分別補上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十一、長官交議：據慈谿縣鄉鎮聯合會呈為舉辦耕牛登記附呈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否決並通令各縣禁宰耕牛以維農業

丙、任免事項

一、長官交議：擬任孫大洲代理本公署觀察孫樹藩為本公署秘書致中為本公署代理金庫主任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二、長官交議：本公署參事會一舉觀察蔡萬連呈請辭職已予照准觀察金英麟久不到差已予免職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三、長官交議：擬任何漸波代理本公署宣傳科科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浙東行政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公署會議室

出席者 沈爾喬 錢力生 李炳彝(孫大洲代) 張言如 孫樹藩 會唯一 何漸波 姜 鳳

列席者 安 居 孫大洲

主席 沈行政長官 紀錄 孫樹藩

孫兼秘書報告 秘書長宋復因公赴京秘書夏郁林辭職參事甘慰農秘書李培英科長李炳彝劉友華因事請假出席八人列席觀察孫大洲等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奉 行政院令為據呈送二十一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書表指令遵照一案已遵辦具報由

三、奉 行政院令為據軍事委員會咨為武漢行憲組織條例系統編制表已修正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四、奉 行政院令頒國民制服條例及圖說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五、奉 行政院令為據送第五第六兩次行政會議紀錄已准備查詢

六、奉 行政院令為奉令頒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第五第九各條條文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七、奉 行政院令為奉令頒發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八、奉 行政院令爲准軍委會咨爲賦予第二方面軍部轄屬番號并規定官員外之辦法仰知照一案已飭屬知照

九、奉 行政院令爲奉 國府令准中政會決議通過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俸給照上年加歲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一律臨時再加一倍發給並

訂定限制辦法七項以重節制府員俸給仰知照一案本部區因限於財力擬暫緩進行由

十、奉 行政院令爲定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生日自國府主席率領文武官僚謁陵之後謁國民革命烈

士祠致祭全國一律紀念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十一、奉 行政院令爲奉令於國民革命烈士祠鄰近爲日本援助中國革命烈士擇地兼安靈位一體崇祀仰知照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十二、奉 行政院令爲據李烈鈞呈請鑄印部咨爲因後有關於公務員勳章章項行文用者或公開以昭鄭重而資依據仰轉知一案已

飭屬知照由

十三、奉 行政院令頒發中國童子軍勳章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十四、奉 行政院令頒發中國青年團勳章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十五、奉 行政院令爲 國父陵墓原有國民革命陣亡將士祠及紀念塔加以擴充改爲國民革命烈士祠及紀念塔以崇先烈列聖要義四項仰

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十六、奉 行政院令爲本院長對北平公幹中外出期內院內公務依法由屬副院長代理仰知照由

十七、准 內政部咨爲本院令飭各縣應依照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限期層報由

十八、准 司法部咨送江蘇省辦理參司法成案暨甲乙兩種核算一案已分飭遵照由

十九、准 兩浙鹽務管理局咨爲於長三鹽村設局專事請查照由

二十、准 水利委員會函爲津浦鐵路東段區第一次地方行政會議紀錄復請查照理由

廿一、准 教育總務處函送對教機關中心工作及各縣社教育實施狀況調查表請飭填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廿二、奉 行政院令爲據呈報蘇縣等縣令准備案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廿三、奉 行政院令爲奉 國府令縣公署司法行政停止執行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廿四、准 振務委員會公函爲修正本會擬定實施辦法各條文列查照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廿五、奉 行政院令頒各縣區界組織暫行規程仰轉知照一案由

廿六、准 實業部代電爲部縣物價平準會應由外署代辦爲七任委員並可酌派財政科長爲代表由

廿七、准 財政部代電爲備送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地方收支概算一案已飭屬編送彙編送部由

廿八、准 財政部咨送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並契約用紙式樣請印發一案已印發並飭屬遵照由

廿九、(密)

三十、(務)

三十一、准 中央備用兩支行兩送寧波錢業議定存欠利息額請查照由

三十二、准 實業部兩為抄送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辦法請查照轉知一案已轉知由

三十三、奉 行政院令頒州地爭界防止及速決辦法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三十四、准 內政部函請抽調中央警官補第三期特高經濟訓練班學員一案已飭屬選送由

三十五、准 內政部咨送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及各省市聯防會制暫行辦法一案已飭屬遵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長官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警務科簽請修正浙東地區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統一浙東各縣警察機關之名稱等級及組織系統辦法一案遵經審查擬將本規程標題增加「暫行」兩字並將條文審查修正理合繕具修正條文連同警務科對修正案之意見簽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

議決 照秘書處修正案公布施行

二、長官交議：據參事室簽呈奉交審查教育科擬訂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一案遵經審查修正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長官交議：據參事室簽呈奉交審查教育科擬具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章程連同分別審查修正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曾主任秘書張科長孫參事三人審查由曾主任秘書召集

四、長官交議：據參事室簽呈奉交建設科擬訂浙東行政公署管理船舶事務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連同分別審查修正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李科長孫參事張科長三人審查由孫參事負責召集

五、長官交議：據建設科簽呈本地區水利委員會應如何籌組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依照中央條例由建設科擬具章程提會討論

六、長官交議：據建設科簽呈本區度量衡檢定事宜應宜進行特擬具辦法三項提請公決案

議決 辦法通過交主管科長遵照中央法令執行

丙、任免事項

一、長官交議：任項凌雲史粹之程德榮分別代理本公署秘書處路奉化鎮海省稅務局局長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二、長官交議：任用黃良何代理慈谿縣鄉鎮聯合會承審員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三、長官交議：(一)擬調任秘書孫樹藩代理本公署辦事兼機要秘書請公決案
(二)派會唯一爲主任秘書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長官交議：令准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同少校總務主任兼軍需徐和生呈請辭職仍飭回本公署代理觀察本職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五、長官交議：任高麗洲江浩然代理本公署視察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六、長官交議：擬派王文止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承審員檢具該員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七、長官交議：代理秘書夏郁林呈請辭職准予留職停薪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丁、臨時提案

一、教育科錢科長提議：查本公署已設立宣傳科所有本科第三股應即撤銷請公決案
議決 教育科第三股撤銷將案卷及未了事宜移交宣傳科辦理

二、長官提議：擬派林冠賢代理奉化縣鄉鎮聯合會承審員檢具該員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浙東行政公署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公署大禮堂

出席委員 毛惠民 陳明 顧守中 孫金鈺(陳代) 丁松 丁立成 夏宇民 李培英 吳元祿 瑛 (劉友舉代) 毛

列席者 陳相

主席 沈長官 紀錄 陳相

行藏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報告召開本會意義「略」

乙、討論事項

- 一、查本會組織規程前經浙東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茲因事實關係略有變更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後呈請行政長官核准公布案

決議 修正通過

- 二、請推定本會各組組長人選案

決議 總務組組長推李委員培英担任

衛生組組長推吳委員元章担任

防疫組組長推毛委員惠民担任

- 三、擬就本會辦事細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推李委員培英毛委員稼生丁委員立成會同審查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四、郵縣城區之清潔衛生應如何計劃改進案

決議 ① 垃圾及糞便處置問題 先行派員調查過去辦理情形由衛生組擬具計劃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② 經費問題 以處置垃圾及糞便之收入悉數用之於清潔衛生事宜

③ 清潔檢查 依照內政部規定之清潔大掃除日期及辦法通飭按期舉行並在事先擴大宣傳事後再行清潔檢查

- 五、學校衛生郵縣已有委員會之組織應如何督導推進案

決議 飭將辦理計劃呈送本會審核後隨時督導

- 六、明春防疫事宜應如何計劃案

決議 由防疫組擬定計劃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七、關於浙東各縣之衛生行政應如何計劃推進

決議 督飭各縣組織成立縣衛生委員會計劃推進

- 八、陳委員明提 爲充裕衛生經費起見擬將一切衛生行政收入如醫療檢驗（包括各種屠宰費）菜市場徵收費糞便及垃圾承辦費暨其他

有關衛生各款項均應指定爲衛生專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由行政公署通令各縣將所提各種衛生行政收支情形逐項查報後再行審核

九、陳委員提 爲加強衛生行政機構應設置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實施之中心機關辦理全縣衛生事宜案
決議 由本會統籌經費後呈請 行政長官核定辦理

工作報告

浙東行政公署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八月份

一、民政

甲、嚴密加強自治機構

一、劃一區公所組織 查本公署所轄各縣區之組織頗不一致有稱區署或稱區公所者有未成立區署或區公所者有已成立而組織漫無標準者茲已通飭各縣限期一律成立區公所並訂定經費給標標準俾整齊劃一漸趨正軌

二、甄別現任鄉鎮保長及分期抽調訓練 查保甲爲自治基層幹部與治安有莫大連繫關係重要固無待言本地區各縣自進入和平區後秩序初定鄉鎮保甲長人選難免良莠不齊現擬規定由各縣遵照中央保甲規程內規定實地將現任鄉鎮保甲長分別加以甄別並特別注重品行思想一俟甄別調整後再由各縣分期抽調訓練務使對保甲有深切認識養成優秀幹部以期盡量發揮工作效能

乙、統一管理糧食

一、召開本地區六縣糧食會議 本公署於八月七日召開六縣糧食會議決議訂定七項通飭各縣認真辦理並擬訂管理糧食辦法呈核務請增加生產節約消費俾供求得以平衡

二、辦理計口授糧 查本地區糧食向感不足前今年早稻因受颶風之影響收穫爲之減少其糧問題因之更趨嚴重擬規定各縣糧價由公家收購大批穀米平均配給各縣按照戶口實行計口授糧制以全國積存及偷漏外運之弊而杜糧荒發生於無形

丙、緊急處理疫癘

一、召開防疫緊急談話會 本地區夏令炎亢不雨以致發生虎疫勢甚猖獗爰於八月四日召開防疫緊急談話會共謀撲滅之方並飭組織防疫隊按戶注射防疫針加以嚴防

二、改組時疫病院 查本地區本半疫勢以鄞縣爲最該縣原設有時疫隔離病院因財力人均感不足致設備簡陋殊爲人民之害仰本公署自鑒及此爰將該病院改組爲公立時疫醫院並督促成立董事會竭力籌款改進設備力求完善一面派員日夜督察該病院工作務使疫勢不傳蔓延茲已漸收改善之效而疫癘亦大見減少可告無虞矣

二、財政

甲、關於稅收事項

(一) 調查所屬六縣四 五月各項賦稅實收數目

- 一、奉化縣填報如下：三十一年四月份實收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一分 三十一年五月份實收五萬一千三百十元零三角八分 三十一一年六月份實收四萬零七千一百三十四元 合計五十五萬零四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九分
- 二、慈谿縣填報如下：三十一年四月份實收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三十一年五月份實收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元零三角七分 三十一年六月份實收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二角二分 合計一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二角三分
- 三、餘姚縣 (經查核有漏列之處發還令改編)
- 四、象山縣 (未編送到署)

乙、關於稅決算事項

(一) 七月份各縣收支決算報告

- 一、鄞縣編送收支數目如下：收入三十七萬零八百二十三元五角三分 支出一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四元六角(經常門)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元一角四分(臨時門)
- 二、奉化縣編送收支數目如下：收入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 支出四萬五千零二十一元九角一分
- 三、慈谿縣 (經查核有錯誤發還令改編)
- 四、鎮海縣編送收支數目如下：收入三十萬零零二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 支出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元一角四分
- 五、餘姚縣編送收支數目如下：收入一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三元九角八分 支出一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四分
- 六、象山縣 (未編送)

(二) 八月份各縣收支預算報告

- 一、鄞縣編送預算數目如下：收入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元六角七分 支出一十九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三分
- 二、奉化縣 (未編送到署)
- 三、慈谿縣編送預算數目如下：收入五萬四千一百二十元 支出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經常門)九千九百五十元(臨時門)
- 四、鎮海縣編送預算數目如下：收入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元 支出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
- 五、餘姚縣編送預算數目如下：收入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支出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 六、象山縣 (未編送到署)

三、教育

甲、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方面

(一) 擬在款項下帶征教育附捐並將事變前原有教育捐款儘量劃分以期教育經費獨立

工作步驟 ① 調查事變前田賦項下帶征教育附捐及各項教育捐款 ② 調查事變後原有教育捐款繼續征收情形 ③ 擬具教育經費獨立辦法提交六縣行政會議決議施行

(二) 調查中小學及社教機關概況

工作步驟 ① 印發調查表格 ② 分令各縣鄉鎮聯合會轉飭各校館切實查填 ③ 令各縣聯合會限期彙報以憑查考

(三) 擬令各校厲行思想訓練以期增進和運籌

工作步驟 ① 擬具糾正青年不正確思想各項辦法 ② 提交六縣行政會議決議施行

(四) 令浙東公立師範接收聖靈學院
女中 全部校產

工作步驟 ① 令上項校產管理人移交全部校產 ② 令師範兩校負責接收 ③ 由本署派員協同點交

(五) 令原有浙東中學改正縣立名稱

查浙東中學係鄞縣縣立原稱公立浙東中學名稱殊有未妥經令飭鄞縣鄉鎮聯合會轉令改正茲已改稱為鄞縣縣立中學矣

(六) 令浙東公立女中接收鄞縣縣中移送女生

中等教育應令男女分校以正風紀而杜流弊茲令原有浙東中學(即鄞縣縣中)女生一律移送公立女中轉學已於本月內實行

乙、文化事業及宣傳方面

(一) 設置宣傳會議

遵照中央頒布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第二項規定召集本公署所在地各有關宣傳機關團體代表設置宣傳會議俾取得政府與民衆之聯絡以利地方宣傳事業之推進

(二) 普遍設置新運標語

遵照中央頒布推進新國民運動標語擇定各通衢要道漆製牆上一面漆製木牌標語分釘各電桿木各公共場所俾利用文字而永久收宣傳之實效

(三) 印發和平及大東亞解放歌曲

選集和平及大東亞解放歌曲印發所屬各縣學校一體歌詠藉以喚醒國人

四、建設

甲、農林

(一) 籌辦浙東地區農業試驗場 浙東自事變後各縣縣立農場均已停辦而農界驟失領導對於生產上之影響除各縣縣立農場業已分防從速恢復外現擬籌設本公署直轄農場 茲藉資提倡業已擬具工作計劃逐步實施

(二) 恢復田賦 查恢復田賦本為本年度工作計劃之一故特於召開六縣建設科長會議時提案決議施行

乙 船政

(一) 調查船舶數量 查各縣所管船舶牌照多不一律以致漫無稽考經擬定表式發交各縣鄉鎮聯合會查填藉為改革張本

(二) 調查車輛數量 查各縣車輛向無統計以致稽考無從經擬定表式發交各縣鄉鎮聯合會查填藉為改革張本

丙 交通網

(一) 修築寧奉公路 寧奉公路分爲三段一自寧波至梁社規定敷設爲甲種路面梁社至江口爲丙種路面一自江口至溪口及自江口至奉化均均擬修築爲丙種路面

(二) 修築奉浦公路 奉新公路自溪口至新昌計五十九公里橋樑三十二座業於七月十五日開工修築本月二十五日全部完竣

丁 通訊網

(一) 修築寧餘線 寧餘線寧波經慈谿至餘姚長途電報早已架設通話前月忽告中斷業經飭由通訊隊前往修理

戊 特別工程

(一) 建築餘姚監獄 餘姚監獄需建築房屋三十二幢業於七月九日訂立承攬開始工作

(二) 建築飛行場發着所 機社飛行場發着所經籌備建築業於六月間開工

己 其他

(一) 召開六縣建設科長會議 查建設一省自事變後均已破壞無餘本公署成立後雖加督導而各縣情形不一遂致困難重重爲改進計爰於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六縣建設科長會議討論獎勵農種冬作案及提倡籌組農村合作社案又發起造林案及稻田內營葬坟墓有妨生產如何處理案又擬請確定各縣建設經費案及各縣本年下半年度路政設施應如何計劃進行案等決議多起並飭逐步進行矣

五、警務

甲、觀察部份

(一) 根據觀察薛國周報告之寧波公安局特務員黃金立等四人向李鶴皋藉端欺詐案派觀察會國興再行調查具報

(二) 爲明瞭本邑碼頭之經營狀況及一般情形派觀察薛國周前往調查

(三) 派觀察會國興葉季峯至寧波公安局第三分局轄境內調查一般土產商行之營業情形並制止其強買行爲

乙 宣傳部份

- (一) 警務科長於本月三日作防疫廣播演講題為「虎疫的預防與撲滅」
- (二) 注意「八一三」紀念日并督飭郵警警察局妥為預防
- (三) 本月十六日警務科長作廣播演講題為「完成東亞共榮圈之途徑」

丙、總務部份

- (一) 派科員黃中楷往郵警聯合會查詢關於民食之缺乏原因及措置方針與辦法
- (二) 擬具警務科準備提付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之提案由專員觀察及各股長會同審查後簽送秘書處彙編
- (三) 派警務科長率同觀察蔡禹進科員單錫葛維生前往接收浙東五縣警察訓練所已將該所一切服裝器具槍械雜件等點收清楚連同移交清冊會銜具報

丁、行政部份

- (一) 派科員黃樹凱赴特務機關商討防疫之一般措施事宜
 - (二) 擬具各種取締規則計七種及各種表格等
 - (三) 令郵縣警察局整頓大世界遊藝場之設備並禁止公共場所賭博及妥備消防事宜
- 戊、特務部份
- (一) 擬具經濟警察及特高警察執務規程
 - (二) 指示郵縣警察局關於實施恐怖演習事宜

浙東行政公署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九月份

一、民政

甲、設法改善縣政以謀人民福利

- 一、召開縣地方行政會議 本公署為改進轄區各縣縣政起見特於本月八日召開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商討一切應興應革事務歷時二日決議提案七十六件分飭各縣切實執行

乙、派員指導縣政

- 一、本地區餘姚縣鎮聯合會舉行宣誓典禮茲餘姚縣鎮聯合會舉行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本公署特派民政科長前往監督並指導一切

丙、令飭各縣統籌區鎮自治經費

- 一、各縣區鎮經費統一收支確定預算
- 查本地區各縣鎮公所行政經費均屬自籌自給其職員名額及薪給均屬漫無標準所有收入支出亦未編造預算以致不肖鎮長利用機

會同縣人民負擔流弊滋多茲爲整飭糾正統一起見所有區鄉鎮公所行政經費責令各縣統籌統支擬訂辦法及經費概算書提交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已令飭各縣計劃統籌限本年十一月開始實行編造概算書呈候核定關於鄉鎮事業經費並令飭指定來源妥爲征收支配以杜流弊俾得確立會計制度

丁、籌備建築公墓

糾正迷信藉增生產 查本地區內人民迷信風水之說良田任意墾葬相沿既久佔地日廣於生產前途殊受影響亟應籌建公墓以實提倡殮葬就鄰縣區域內先行建築公墓特派科員前往鄞東曹橫鎮沙堰河頭地方察勘原有廣大公地計劃籌築現正着手進行中

戊、審核各縣糧食管制辦法
防止囤積居奇嚴禁偷運 查本公署辦理調節管制糧食經召開六縣糧食會議決議七項原則令飭各縣依照糧食產消實際狀況擬具管制辦法呈核施行本月據各縣先後呈送前項辦法到署業經分別審核飭遵並隨時監督以期供求平衡嘉惠平民

己、調整衛生事業

觀察公私立醫院 查鄞縣城區各公私立醫院計有中心華美等十餘家其中設備完善診治認真者固多而因陋就簡敷衍營業者亦在所難免本署爲澈底瞭解各該醫院之組織設備醫務等實際狀況經派員實地視察以備調整衛生事業一部份之基本工作爲謀人民健康及減少病源起見並擬籌組衛生委員會以督促推行衛生行政並防止疫癘

二、財政

甲、關於稅收事項

一、調查所屬六縣四五六月份各項賦稅實收數目

○象山縣填報如下：三十一年五月份實收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 六月份實收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元另八角二分 七月份實收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 合計六萬八千四百一十元另二分

乙、關於預算事項

一、八月份各縣收支預算報告

○象山縣填報如下：收入三萬一千另十元 支出三萬一千另十元

二、八月份各縣收支決算報告

○奉化縣填報如下：收入七萬二千另五十八元六角二分 支出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另八分（註內購發墊支款十四萬元田賦捐征收獎銀一萬一千四百元）

丙、關於推銷財務事項

- 一、浙東地區省地方縣地方預算劃分收支標準經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令飭各縣自三十一年份起遵行
- 二、規定各縣鄉鎮聯合會等月支概算書格式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 三、浙東行政公署代理金庫於九月十四日成立執行公款之出納事務
- 四、公布浙東地區暫行會計規程及代理金庫暫行規程並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 五、抄發契稅條例及公布推收戶糧及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等章則通飭各縣遵行

丁、關於奉行 中央政令事項

- 一、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業已通令各縣轉飭遵行
- 二、奉 行政院令關於安定物價辦法業經通飭各縣遵行具報一俟齊全彙案呈報
- 三、財政部咨請飭各縣成立公款公產管理處業已通飭各縣遵辦並由本公署另組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整理不屬於縣之公款公產

三、教育

甲、教育行政方面

- 一、訂頒三十一年度學歷及編造學校行事歷須知：查三十一年學年度業經開始各學校學歷須訂頒俾資遵守茲參照編訂學歷成例及部頒修正學校休假日期規程訂頒浙東地區各級學校學歷一種各項紀念日除孔子誕辰紀念改為九月二十八日外餘均照舊
- 學校行事歷記載一學年進度有關校務發展各級學校自應編造呈核茲訂頒編造學校行事歷須知一種俾各校於編造時有所依據
- 二、改正各級學校及各社教機關名稱：查事變後本地區各校及各社教機關名稱至不一律如各縣縣立小學則多稱某某縣鄉鎮聯合會模範小學縣縣各社教機關則概稱某某公立圖書館某某公立民衆教育館等茲查照部頒規程令一律改正公立各校各社教機關悉以所在地區域大小分別名名私立者則用專有名稱不得含混以資整飭而正觀聽

乙、學校教育方面

- 一、訂頒思想訓練方案：查各中小學訓練學生自應精神重於物質思想訓練佔精神訓練之重要部份茲查照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議決厲行各級學校思想訓練一案訂就思想訓練方案一種通飭各校認真執行
- 二、通飭各中小學一律組織童子軍：查童子軍訓練為培育兒童智仁勇兼備之基本教育而尤注重德性之涵養人格之陶鑄辦理得宜能收即知即行之效茲按照本公署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議決一案通飭本地區各中小學一律遵章組織童子軍藉圖成效而重訓練惟服裝一項鄉區各校生活較艱得酌量置備以釋家屬負擔

丙、文化事業及宣傳方面

- 一、舉行和運先烈紀念：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和運先烈紀念大會中對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舉略及先烈生平之言行精

神岡述詳盡

二、籌備雙十節國慶紀念：業經成立雙十節國慶紀念籌備會下設禮券遊藝宣傳運動籌備交際六股對雙十節擴大慶祝事宜各股正在分頭進行

四、建設

甲、關於農林

一、購發種子：查各縣自事變後原有縣立苗圃均已停辦其中苗木亦多被竊一空雖經本公署令飭各縣恢復苗圃而苗木一項採集非易現由本公署轉託寧波特務機關購到生長最速之紅楊槐樹大鵝櫻種子三種發交各縣鄉鎮聯合會擇地播種以備造林

乙、關於水利

一、預防秋潦發勸河道堰閘橋樑涵洞設法修治疏濬：查各縣河道久失疏濬堰閘橋樑涵洞自事變以後亦失管理日年久失修本年夏季久旱不雨深恐早魃之後釀成秋淫分飭各縣預為防備對於堰閘橋樑尤應格外注意遇有損壞趕速修理

二、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查農田水利之興廢影響於農產之豐歉事變後各地水利工事均多破壞現奉 行政院訓令並附發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大綱即經分飭各縣按照各條擬具計劃逐步實施

丙、關於治蟲

一、督勵治蟲：查蝗害影響農民生產至鉅現准實業部函送督勵治蝗辦法即經分飭各縣廣為宣傳並切實注意一有發現即行撲滅一面稟報本公署予以指導

二、防除螟害：查本年冬期修治農田水利藉以防除螟害現准實業部函送除螟淺說及治螟月歷兩種即經分飭各縣按照月歷所示各點切實辦理

丁、關於市容

一、督飭改善垃圾箱及公共廁所：查各縣關於垃圾箱及公共廁所事變後或遭偷竊或經損壞厥後雖經整理亦因陋就簡於公衆衛生前途實多妨礙本公署有鑒於斯分飭各縣從速改善垃圾箱及公共廁所

戊、關於船舶

一、辦理管理船舶登記：查管理船舶及登記領照業經制定管理船舶暫行規則取締航船營業競爭暫行辦法暨征收船舶牌照檢驗材料費暫行辦法於九月五日提交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並令飭各縣在本年度內遵章代辦自三十二年度起由本公署籌設管理船舶事務所管理之

二、籌設管理船舶事務所：查辦理管理船舶擬按管轄各縣河流航行情形分設管理船舶事務所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經臨費預算等正在擬

訂中其應設之地點亦在計劃考慮
己、關於交通

一、郵奉公路：自九月份起飭交郵縣聯會辦理。本公署劃分三段：(一)自寧波至樸社飛行場規定數段為甲種路面如樸社至江口為乙種路面限九月二十日開工十二月末日完竣。(二)自江口至溪口規定為丙種路面則歸奉化縣聯會辦理限期同前。

二、江奉路：自江口至奉化城內規定為丙種路面經本公署劃歸奉聯會辦理限期同前。

庚、關於通訊網

一、寧新線：寧波至新昌長途電話業於前月份架設完成現正計劃其他路線。

辛、關於特別工程

一、餘姚鹽場：餘姚鹽場需建築房屋三二幢經於七月九日訂立承攬開始工作詎因天旱水涸河道梗阻運輸不便暫行停工至九月份始繼續工作。

二、飛行場：樸社飛行場發着所經籌措建築於六月開工至九月底完竣現擬增築浴室廚房二舍在進行中。

三、設計本署保安隊訓練所房屋改修(即第四中學校舍)。

四、設計本署教育科辦理之文中校舍改修(即甬甬江女中)。

壬、關於其他

一、分飭各縣會實施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決議各案查本地區九月八日召開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關於建設部份決議六案業已分別轉飭逐案實施矣。

二、分飭各縣會報告建設工作。查各縣自事變後原有建設事業均已破壞無餘現。萬請千頭亟待整理本公署為便於督促起見實有明瞭之必要分飭各縣將八月份工作情形呈報備查。

五、警務

甲、視察部份

一、派員逐日前往時疫病院視察設置及執務狀況。

二、派員每隔三五日視察各碼頭各城門一次視察執勤長替之檢閱情形。防止長警藉端勒索情事。

三、派員視察本城各米店配發戶口米情形嚴防舞弊。

乙、總務部份

一、召開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警務組議案審查會議。

- 二、籌辦開辦浙東警察官訓練所一切事宜並擬具該所組織大綱草案暨各項章則及經費預算書等
- 三、派員至鄞縣鄉聯會磋商關於本公署全體職員集領戶口米事宜經商妥後造成名冊後由該會配發
- 四、查勘警察訓練所址並估計房屋修理費
- 五、保送本科科員黃樹凱晉京至內政部報判應選第三期留日警官
- 六、編訂本地區一二三等警察局經費月份支出概算書頒發各縣遵行
- 七、分飭各縣警察局長遵照本公署製成之四八巡守制實施步驟及勤務分配表試行動務制度爲四八巡守制以圖成效
- 八、轉頒中央各種警察法令
- 九、甄別考選前浙東五縣警察訓練所全體教職員籍資整理

丙、行政部份

- 一、偵訊偽造 長官手諭案內人犯兩名錄取口供一名保釋放另有顧影一名連同證件等移送鄞縣地方法院依法訊辦
- 二、分飭各縣警察局長，戒備九一八紀念日以防不良份子乘機擾亂並請鄞縣警察局長於該紀念日，後實施戒備由該縣派員視察
- 三、令鄞縣警察局長於近期內會同浙東興亞文化隊暨各中學校舉辦交通宣傳週
- 四、分飭各縣切實執行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警務部分之各項決議事項以期改善警政
- 五、令飭鄞縣警察局長取締本城未成年之人力車夫以重人道而維交通
- 六、通令各縣警察局長注意防範雙十節國慶紀念日匪類乘機活動以維治安

丁、特務部分

- 一、派員偵查所屬下級機關員警積案以除民衆疾苦而肅綱紀
- 二、派員密查鄞縣聯合會前經濟調查室主任魏友田藉端勒索案並偵查各關係當事人
- 三、分飭各縣警察局長照行政會議決議案在各該管轄區內布設情報網並施行緊密連絡費以最迅速方法互相交換情報以明匪情而利防剿

專載

保衛大東亞的心理建設

沈長官在中日基本條約簽訂兩週年紀念週廣播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日締結基本條約，同日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日月邁進兩週年紀念日又臨當前。中日基本條約的最大精神，在排除一切功利思想，從兩國的百年大計上著想以東方道義精神做基礎，確立兩國的親善關係，以中日兩大民族的結合為核心，協力建設共存共榮的東亞新秩序，實現中日兩國歷史上的新紀元，由此造福大東亞前途。貢獻全世界和平，是值得無上欣幸的。

在不幸的中日事變以前，許多流轉時序中，中日兩國爲了各自的圖強，不覺時起糾紛，而歐美之侵略勢力，乃得乘隙伸展到東亞大陸，甚至根深蒂固起來，這不僅是中國之禍，也非日本之福，更是東亞的心腹大患。所以 國父領導中國革命，彼時日本許多志士，也來參加中國的革命運動，而不惜犧牲生命，惜乎當時中日兩國，國策未臻一致，祇注意於各自的圖強。忽視了共同的圖存，於是西方的功利思想乘時而興，東方的道義精神自然衰頹，這種功利思想，跟着歐美侵略勢力而俱來一直支配着中日兩國的民族心理，終於演出了不幸的中日事變要從血的經驗中繼加以清算，至今回憶 國父大亞洲主義的倡導，乃及時實現，易勝遺憾，茲當中日基本條約簽訂兩週年紀念日，我們的覺悟該是何等深刻？

所謂「歐風美雨」的歌頌時代，如今應該是過去了，百年來受侵襲之下的中日兩國，真是風雨同舟，早已祇有一個共同的命運，兩國需要肩負努力的，祇是怎樣在侵略者的手中來求解放，不然，不但無以共存，抑且不納自保，當年 國父最後一次蒞臨日本時，曾坦白語日本人士，「日本維新，是中國革命的第一步，中國革命，是日本維新的第二步。」這是革命者的坦白，中國革命領袖的誠意是最可寶貴的。日本維新固在圖日本的強盛，中國革命也在求中國的強盛，而兩國的各自圖強，都在於排除英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這種圖強的意志結合起來，便成爲保衛東亞的原動力，中日兩國便能夠共存共榮了，日本維新是成功的，但日本的向榮發展都還受阻於英美在中國在東亞的侵略勢力，中國的革命，則始終遭受英美帝國主義的摧殘與壓迫，還沒有完全成功，所以 國父又很坦白的說過：「中國革命的成功，有待於日本的諒解。」由此可知中日兩國的關係，實不僅同文同種說明之已足，還有着真正的利害一致，需要革命的交流，努力於東亞民族的共同解放。

因此凡是東亞民族，都要建立起保衛東亞的共同心理，東亞一個民族受害，也就是整個東亞受害，此一民族遭人侵略，彼一民族也不能倖免。東亞民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便是精誠團結，便能共存共榮了。中日事變，是因爲不能同此心理而發生的，中日和平，是因

爲因此心理而發生的，兩年來的今天，簽訂了中日基本條約，可以說是一種心理建設，所以能夠排除西方的功利思想，恢復東方固有的道義精神。中日和平得以永久，東亞和平也於此確立了。

各位同胞！建設自己的心理，纔是建設國家的根本，我們要從抗戰的心理轉變爲和平的心理，我們要以愛祖國的心理，發揚爲愛東亞的心理，我們要復興中華，也要保衛東亞，必有偉大的心理，纔能負此重大的責任，願共勉之。

協力大東亞解放戰爭

政署宋祕書長廣播詞

各位同胞：

在二年前的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兩國，在以遺囑爲基礎，建設東亞新秩序爲目標的崇高理想下，訂立了二國間調整邦交的基本關係條約，並於同日發表了中日滿共同宣言，互爲等鄰緊密提攜，形成了東亞永久的和平軸心集團，進而謀全世界和平。

我們知道中國今日的貧困和苦難，東亞今日的騷擾和束縛，世界今日的動盪和不安，皆由於英美帝國主義者所給予，一世紀來，英美帝國主義者把握着世界經濟，利權向海洋的霸權，擴大殖民地，以圖其帝國的生存，因而更養成了夜郎自大的心理，企圖征服東亞制霸世界，我東亞民族，以及整個世界的弱小民族，都低頭在強權統治者的面前，一如奴隸。

中日戰場既開，滿蒙人民，死傷千萬，全國騷擾，斷送幾盡，這是英美帝國主義者毒計的得售，激方政權惑於自私，昧於大局，竟不惜將國家元氣，作孤注一擲，其認敵爲友之行爲，不啻出賣國家利益，戕毀國家命脈，至可痛心，所幸我主席高瞻遠矚，志慮深長，並顧念抗戰多年，創痛彌深，若長此以往，不僅中日二國兩敗俱傷，即整個東亞亦將陷入萬劫不復之地，且以中日無不和之局，於是毅然應近衛公爵聲明，飛離重慶，領導有識之士從事和平運動，迨至國府還都，和平基礎已奠，乃又於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締訂中日基本條約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與友邦相互尊重領土與主權的完整，並在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各方面同其心力，爲共存共榮之努力，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邁進。

而英美帝國主義，旨在維持其百餘年來之侵略政策，欲使中國陷於次殖民地地位，對此合乎正義的中日和平，不惟加以種種破壞和阻撓，以武器供給，經濟援助之口號爲餌，唆使渝方繼續抗戰，藉此使中國衰弱，日本疲敝，以飽其漁利，後中日事變，至今猶不能早告終結，全面和平至今猶不能早日完成，人民痛苦，至今猶不能及早解除，其奸謀，其毒計，直欲使東亞民族，淪於萬劫不復之地，永遠備他們暴怒的禁錮，永遠呻吟於他們的淫威之下。

汪主席領導和平反英建國運動目的，在於復興中國，從和平統一的環境中，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以中國復興的力量，來完成東亞新秩序的建設，更是爲了貫徹 國父大亞洲主義的理想，澈底檢討起來，重慶的繼續抗戰，是出賣了民族的利益，背叛了 國父遺志而英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實爲中國和東亞的最大敵人，我們爲了真正的愛中國，真正的愛東亞，對這英美的侵略勢力，是不容妥協

，決心要根絕的，去年十二月八日，友邦日本，終於在最大的決心下，發動了大東亞解放戰爭，并且獲得了赫赫戰果，我東亞民族，對於這次勝利基礎的奠定，該如何振奮。

當大東亞戰勃發之初，汪主席以中國的安危，與東亞的安危，爲不可分，與友邦日本的安危，更不可分，乃即昭告國民，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以堅固不拔的精神，臨此難局，負此重任，一年以來，日本以電光石火的神速戰術，毀滅了英美帝國主義者的太平洋上侵略根據地，擊潰了英美的遠東艦隊主力，此偉大的戰果，足以證實英美帝國主義的沒落，另一面東亞民族的獲得自由解放，是必然的趨勢，我中國既爲東亞民族的一員，今後更應該怎樣努力，以盡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實爲我同胞今日所要力自惕勵的。

中國今日因全面和平尚未實現，格於形勢，雖具有同甘共苦之決意，亦惟有從健全本身做起，如確立治安，擴充軍力，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切實履行新國民運動，以貫徹東亞共榮圈的大理想，這都爲政府與民衆所要身體力行的，同時我們要率先履行中日基本條約的義務，協力大東亞解放戰爭，那末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前途，縱有着無限的光明！

附錄

浙東行政公署箋函

祕字一四五一號

(爲奉發台端協助防疫藥品西鹽水痢疾丸等總分送十六機關團體復函誌謝由)

延芳先生大鑒敬啓者前奉 長官發交 台端協助防疫藥品德國食鹽水四百磅神效痢疾丸五百九十小包經託由 特務機關長帶函分發各縣鄉鎮聯合會各慈善機關各醫院等備用施送等因遵經備函分送鄞縣餘姚慈谿鎮海奉化象山等六縣鄉鎮聯合會鄞縣中心華美兩醫院及鄞縣地方法院四明普善會寧波救濟院雜書教養所佛教孤兒院保安隊訓練處浙東公立師範浙東公立女子中學等十六機關團體代爲施送以期普濟實惠茲先後接 寧波華美醫院院長丁立成等復函爲領得 查延芳先生慨助之西鹽水及痢疾丸等照數點存預備施送無任感激請代轉謝等語足徵 先生關懷桑梓慨解仁囊痼疾在抱澤及病黎謹代六縣實病同胞藉抒謝悃諸希 督治是荷專此奉達祇頌

台安並揚

仁風

浙東行政公署秘書處謹啓

浙東行政公報勘誤表

| | | | | | | | | | |
|-----|-----|-----|-----|-----|-----|--------------|-----|-----|------|
| 九八 | 九八 | 六一 | 六一 | 五四 | 二七 | 一七 | 一七 | 七 | 頁數 |
| 九 | 四 | 二〇 | 一九 | 一四 | 一五 | 一七 | 二二 | 六 | 行數 |
| 餘 | 大 | 一 | 即 | | | 該會長 | | 由 | 錯字 |
| 除 | 伏 | 即 | 吏 | | | 聯合縣鎮 長楊覺清 | | 查 | 更正字 |
| | | | | | 嚴 | | 政治 | | 遺漏字 |
| | | | | 司 | | | | | 應取銷字 |
| 員字下 | 給字下 | 年字下 | 字字下 | 公字下 | 查字下 | 委字下 | 區字下 | 備字下 | 備註 |

浙東行政公報價目表

| 期數 | 價 | 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期 | 八角 | 一角 |
| 半年 | 六期 | 四元八角 | 六角 |
| 全年 | 十二期 | 九元六角 | 一元二角 |
| 頁數 | 數 | 價 | 目 |
| 一頁 | 四十八元 | | |
| 半頁 | 二十四元 | | |
| 四分之一頁 | 十二元 | | |

浙東行政公報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面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出版一期

編輯者

浙東行政公署秘書處

發行者

浙東行政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時事公報印刷部代印